



中环联合认证中心

认证认可新闻周刊

October 2017
No.96



上海市节能和应对气候变化领域业务支撑单位 DOE
 北京市重点用能单位能源管理体系和碳排放管理体系建设效果评价机构
 内蒙第三方核查机构 广东省碳排放核查交易机构
 一般工业产品 上海市碳排放权交易核查机构 工业企业电力需求侧领域
 河北省碳排放核查第三方机构 北京市碳排放权交易核查机构
 北京市电力需求侧第三方审核机构 国家节能量审核机构
 上海市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审核机构 四川省第三方核查机构
 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 低碳产品 四川省第三方核查机构
 广东省碳排放核查交易机构 中国环境标志 能源管理体系
 国家节能量审核机构 武汉市应对气候变化领域业务支撑单位
 北京市电力需求侧第三方审核机构 福建省第三方核查机构
 国家温室气体自愿减排审定与核证机构
 能源管理体系 北京市重点用能单位能源管理体系和碳排放管理体系建设效果评价机构
 环境管理体系 OHSMS CEC VCS 环境管理体系
 安徽省第三方核查机构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 质量管理体系 GS
 天津市碳排放核查机构 EnMS 质量管理体系 GS
 国家温室气体自愿减排审定与核证机构
 北京市节能减排和应对气候变化领域业务支撑单位 DOE
 有机产品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中国环境标志
 中环联合认证中心 一般工业产品 中国环境标志
 QMS 低碳产品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诚信 责任 服务 发展

目 录

Part 1 认证监管	5
国家认监委关于开展“万家企业质量管理体系升级行动”的通知	5
国家认监委关于宣布失效第二批文件的公告	7
国家认监委关于发布《北斗卫星导航检测认证 2020 行动计划》的公告	8
国家认监委关于公布 2017 年度国家有机产品认证示范创建区名单的通知	14
Part 2 认可工作	17
第六届全国合格评定机构认可工作会议通知	17
Part 3 协会动态	18
关于征集中国认证认可协会三届二次理事会提案的通知	18
关于召开《GB/T19001-2016 质量管理体系 要求》标准研讨会的通知	19
关于征集参加 ISO/CASCO/JWG50《可持续城市管理体系审核认证能力要求》国际标准工作组专家的通知	20
关于征集参加 ISO/CASCO/WG52《过程认证方案指南与示例》国际标准工作组专家的通知	21
关于征集参加 ISO/CASCO/JWG51《设施管理体系审核认证能力要求》国际标准工作组专家的通知	22
Part 4 政策标准	24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积极推进供应链创新与应用的指导意见	24
北京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北京市“十三五”时期生态保护工作方案》的通知	28
陕西省环境保护厅办公室关于印发《2017 年陕西省化学品类危险废物环境治理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32
宁夏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十一月一日正式施行 恶臭污染物排放地标将严于国标	35
四川推行生产者责任延伸制 电器电子、汽车、铅酸蓄电池和包装物行业先行试点	36
Part 5 环保要闻	38
天津开展重点行业大气污染治理	38
河北四部门“利剑斩污”再行动	38

江苏纺织业发展要抓绿色机遇.....	39
山东合力攻坚治理突出问题.....	40
成都建企业环境信用评价体系 有 8 种情形之一的直接评定为“不良企业”	42
水泥行业落实《绿色制造工程实施指南》、推动绿色发展大会在河北邯郸召开	42
Part 6 文章品读	44
党的十八大以来生态文明建设的理论与实践	44
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发展的现代化强国——专家眼中的十九大报告中关于生态文明建设的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	48
“十三五”规划实施需关注哪些问题?	50



国家认监委关于开展“万家企业质量管理体系升级行动”的通知

来源：国家认监委

时间：2017-10-10

各直属检验检疫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质量技术监督局(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信息中心、研究所、认可中心、认证认可协会及有关认证、培训、咨询机构：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开展质量提升行动的指导意见》(中发〔2017〕24号)和国务院常务会议关于推进质量认证体系建设的精神，根据《质检总局 国家认监委关于广泛开展新版质量管理体系标准宣贯学习活动 加强全面质量管理的通知》(国质检认联〔2017〕366号)，国家认监委决定开展“万家企业质量管理体系升级行动”。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一)以“政府为引导、企业为主体、认证为手段、各方共同参与”为原则。

(二)通过自学、组织培训、上门辅导等多种方式，帮助已获得或拟申请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企业提升对新版标准及现代质量管理工具的理解与应用，尽快按照新版标准建立质量管理体系。

(三)推动已获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企业在2018年9月15日前完成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换版工作。

(四)引导和鼓励有条件的企业申请“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升级版”(以下简称“升级版”)证书。

二、工作安排

各相关单位应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发挥自身优势，积极落实相关工作。具体分工如下：

(一) 认证机构

1.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资质的认证机构应按照相关要求开展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换版工作，确保换版工作达到应有效果。

2.2017年12月底前，面向不同行业、不同规模的企业开展培训工作，可依托认证认可技术研究所开发的在线培训平台，组织获证企业进行免费网络学习，也可自行开发培训课程。

3.2018年9月15日前，完成GB/T 19001—2016/ISO 9001: 2015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换版工作，并及时在认证认可业务信息统一上报平台报送相关信息。

4.前期已经开展“升级版”相关工作的认证机构应积极提炼试点成果，向社会广泛宣传，并加大推广力度。

5.所有具备条件的认证机构都应积极参与“升级版”工作，与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行业协会、地方政府、企业及相关单位积极沟通，共同开发实施符合“升级版”创新方向的新型认证制度，为企业提供更优质服务。

(二)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中心

1.按照国际认可论坛(IAF)关于ISO 9001:2015认证标准换版的决议要求，完善认可工作相关技术文件，加强对认证机构的认可约束和技术指导。

2.在2017年12月底前，完成90%以上认证机构按新版GB/T 19001—2016/ISO 9001: 2015《质量管理体系 要求》的认可转换工作。评审认证机构针对标准换版的策划准备以及认证机

构应用新版标准开展认证的能力,对满足要求通过评审的认证机构换发依据新版标准开展认证的认可证书,对逾期不具备能力、不能依据新版标准开展有效认证的机构将撤销其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认可资格。

3.在2018年9月15日前,向认证机构宣传新版认证标准的转换政策和技术要求,指导认证机构完成按新版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质量管理体系要求》认可的认证证书的转换工作。

4.按照认监委要求及时上报认可转换相关信息,包括对不符合认可转换要求的认证机构的处理信息,与行业协会、研究机构等各方交流认可转换的相关技术信息。

5.积极参与“升级版”工作,跟踪研究并推出配套的认可改革政策文件,为促进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系统性升级提供认可支撑。

(三) 中国认证认可协会

1.2017年底前,完成5.7万已注册认证人员新版质量管理体系标准换版考试。

2.组织开展质量管理认证同行评议交流、新版质量管理体系标准审核要点技术交流、良好认证审核案例评议交流等活动,促进认证人员提升审核质量。

3.将新版质量管理体系标准的理解、执行、审核作为认证人员继续教育的重点,将新版质量管理体系标准的新要求和知识扩展部分作为认证人员考试、考核、验证的重点内容,保证认证人员最大程度地理解新要求、落实新要求、运用新要求。

4.在认证机构推荐、考核的基础上,培养选拔一批优秀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人员,建立开展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升级版的骨干审核员队伍。

5.组织开发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升级版培训课程,开展对认证人员的相关培训,并开展审核技术研讨。

(四) 认证认可技术研究所

1.2017年9月,开发完成新版质量管理体系知识视频教育网站并上线,同时编写配套培训教程,供社会各方免费在线学习。

2.2017年10月上旬,建立移动端培训系统,免费向公众开放,并在官网及公众号宣传。

3.在2018年6月底,出版发行质量管理体系升级版教材。

4.根据市场需求,不断完善线上线下课程体系,并开发精品课程。

5.建立相应的工作进展通报制度,按月及时汇总、统计、分析各地区的组织和个人参加学习情况并上报国家认监委。

(五) 国家认监委信息中心

1.建立并完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信息上报统计分析制度,并按月向国家认监委提交统计分析报告。

2.完成上级部门要求的相关数据统计分析工作。

(六) 地方认证监管部门

1.重点推动辖区内未获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企业,特别是小微企业,参加质量管理体系标准和先进质量管理工具方法学习活动。

2.学习形式可因地制宜,灵活多样,可依托认证认可技术研究所在线培训平台(www.ccai.cc)或“国家认监委研究所”微信公众号进行网络学习。应坚持自愿原则,不得利用行政命令强迫参加学习,不得向参加学习的组织或个人收取任何费用,或捆绑销售任何产品或服务。

3.各地检验检疫部门主要负责对进出口企业的培训宣贯工作,并与自贸区、口岸办、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等地方主管部门加强合作,共同做好区域内企业的标准换版宣贯工作。各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负责本省内其他企业的培训宣贯工作,并争取地方政府的支持,推动更多企业积极参与质量管理体系升级活动。

三、宣传活动

(一) 鼓励各单位积极开展各种形式的宣贯活动,扩大全社会对质量管理体系升级的认知。

(二)各单位应收集鲜活生动的宣传案例与素材,通过网站、公众号等媒体,扩大社会宣传。

(三)各单位应积极指导和推动获证企业加强宣传,必要时提供专业支持与帮助。

(四)各单位在宣贯过程中,如有重要宣传活动或动态新闻,请及时报送国家认监委。

四、工作总结及信息上报

(一)2017年12月底前,各单位对2017年开展企业宣贯学习活动情况进行阶段性工作总结,填写《宣贯学习活动组织开展情况统计表》(见附件),并报送国家认监委。

(二)2018年10月,各单位全面完成各项任务,并对宣贯学习活动总体情况进行总结。总结时要加强有关数据的统计分析,提炼经验、

发现典型、查找不足,并研究提出下一步工作的意见、建议。2018年10月底前将活动完成整体情况及《宣贯学习活动组织开展情况统计表》,报送国家认监委。

(三)联系方式

联系人:杜亮,田思佳

电话:010-82262679,010-82262747

邮箱:dul@cnca.gov.cn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9号

附件:宣贯学习活动组织开展情况统计表

国家认监委

2017年9月30日

国家认监委关于宣布失效第二批文件的公告

来源:国家认监委 时间:2017-10-10

为进一步深入推动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向纵深发展,国家认监委在前期工作基础上,再次对历年来印发的文件进行了清理,决定宣布失效第二批已不适应经济发展和行政管理要求的文件,现予以公告。凡宣布失效的文件,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停止执行。

附件:第二批失效文件目录

国家认监委

2017年9月30日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发文日期
1	关于印发《国家认监委认证认可专家咨询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纪要》和《国家认监委认证认可专家咨询委员会章程》的函	国认可函[2003]27号	20030220
2	关于质量管理体系审核员建筑施工领域专业注册相关要求的通知	国认可[2012]49号	20120619
3	关于请做好提交社会责任报告准备工作的通知	认办可函[2013]115号	20130603

4	国家认监委关于发布自愿性认证业务分类目录及主要审批条件的公告	公告 2014 年第 38 号	20141119
5	[国家认监委关于发布《饲料产品认证实施规则》的公告]	公告 2004 年第 11 号	20040425
6	关于启用食品农产品认证信息系统的通知	国认注函[2006]194 号	20060928
7	关于开展良好农业规范 (GAP) 认证试点有关要求的通知	认办注函[2006]100 号	20060525
8	关于做好卫生注册登记企业产品说明书和生产加工工艺审核工作的通知	认办注[2007]56 号	20071024
9	关于采取紧急措施切实加强输日食品生产企业卫生注册和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	国认注[2008]7 号	20080219
10	关于进一步做好输美植物蛋白企业推荐和注册监管工作的通知	认办注函[2008]108 号	20080516
11	国家认监委关于有机产品认证监管公告	公告 2010 年第 31 号	20100727
12	关于做好指导对美国出口食品企业重新注册工作的通知	认办注函[2012]239 号	20121017
13	关于进一步做好出口食品备案企业安全风险排查整治工作的通知	认办注函[2012]194 号	20120816
14	[关于公布良好实验室规范 (GLP) 及评价程序的有关文件的公告]	公告 2008 年第 17 号	20080616
15	国家认监委关于进一步加强食品检验机构资质认定及证后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	国认实 〔2012〕79 号	20121031

国家认监委关于发布《北斗卫星导航检测认证 2020 行动计划》的公告

来源：国家认监委 时间：2017-10-10

为深入贯彻军民融合发展重大战略思想,加快推进北斗卫星导航检测认证体系建设,进一步提升北斗卫星导航产品整体质量水平,增强北斗卫星导航核心竞争力,保障北斗系统运行安全、应用推广及产业发展,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中央军委联合参谋部战场环境保障局联

合制定了《北斗卫星导航检测认证 2020 行动计划》,现予以发布。

国家认监委
2017 年 9 月 27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北斗卫星导航检测认证 2020 行动计划》

为深入贯彻军民融合发展重大战略思想,加快推进北斗卫星导航检测认证体系建设,进一步提升北斗卫星导航产品整体质量水平,增强北斗卫星导航核心竞争力,保障北斗系统运行安全、应用推广及产业发展,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认监委)和中央军委联合参谋部战场环境保障局(以下简称联参战保局)经协商,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背景情况

北斗卫星导航系统是军民共用的国家重要空间基础设施,是中国着眼于国家安全和经济社会发展需要,自主建设、独立运行的卫星导航系统,可以为全球用户提供全天候、全天时、高精度的定位、导航和授时服务,属于全球性公共资源。

目前北斗卫星导航技术已经广泛应用于交通运输、测量测绘、电力调度、海洋渔业、气象预报、应急搜救等诸多国民经济重要领域,并逐步向大众消费市场推广,为全球经济和社会发展注入新的活力。未来北斗与 GPS、GLONASS、Galileo 等卫星导航系统之间的兼容与互操作已成为发展趋势,并将借助与“军民融合”、“一带一路”、“中国制造 2025”等战略的深度融合,实现更加快速的发展。到 2020 年,北斗全球系统将全面建成,届时北斗将真正的走出国门,服务世界。

北斗卫星导航系统建设和产业发展的顺利推进,与国家的高度重视、行业和地方的大力支持密不可分。近年来,国家发布了《国家卫星导航产业中长期发展规划》、《“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军民融合“十三五”规划》、《中国北斗卫星导航系统》白皮书等多项与北斗相关的政策规划,意在加快北斗系统建设、突破核心技术、提高质量水平、促进行业应用、推进国际互认。各行业主管部门也相继出台了相关领域北斗应用与产

业化政策,在国家力量助推的同时,为北斗更好地深入各行业提供了政策指导与保障。地方政府更是把北斗作为调整经济结构、促进产业升级的重要抓手,高度重视产业化推广和应用,多个省市都结合当地实际情况相继出台了一系列政策和指导意见,对其北斗产业发展做出了更为细致的规划。

伴随着行业应用快速推进,如何对北斗卫星导航相关产品进行全面、科学、准确的质量水平评估已成为广泛而迫切的需求。产品质量已经成为关系我国卫星导航产业健康发展、应用市场形成规模的重要因素之一。检测认证是国际通用的一种质量提升手段,通过建设完善的北斗卫星导航检测认证体系,为北斗设计、研发、生产、运营、销售等相关单位提供一站式服务,对维护广大用户和消费者权益,加强政府行业管理决策,促进国际贸易,保障标准的贯彻执行,引领产业健康发展都有着十分重要的意义。

二、现状分析

(一) 制度体系初步建立

制度体系建设是北斗卫星导航检测认证体系建设的基础和保障,军地双方管理机构都高度重视,在国家认监委的指导下,联参战保局结合相关职能,先后制定实施了《北斗卫星导航产品质量检测机构授权管理办法》、《北斗卫星导航产品质量检测机构能力要求(试行)》、《北斗卫星导航产品质量检测机构审查办法(试行)》、《北斗卫星导航产品质量检测机构能力要求(1.0 版)》、《北斗卫星导航产品质量检测机构审查实施细则(1.0 版)》等一系列管理和技术文件,北斗卫星导航检测认证制度体系已初步建立,北斗卫星导航产品检测、认证体系建设的制度基础基本形成。

(二) 检测体系初具规模

截至目前,根据国家质检中心规划建设需要,国家认监委会同联参战保局完成了“国家通信导航与北斗卫星应用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国家卫星导航与定位服务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和

国家卫星导航与应用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等3个国家级北斗卫星导航产品质检中心的规划、论证和授权工作;根据北斗导航检测服务的需要,联参战保局开展了北斗卫星导航产品2101、2201、2301、2401、2501、2502、2601等7个区域级检测中心和信息通信产品(电信终端)中心和信息通信产品(无线电发射设备)中心等2个行业检测中心的规划筹建工作,并已经完成了其中5个区域级检测中心的验收。目前,北斗卫星导航产品检测体系已初具规模,并开始向全国各类用户提供优质、高效的综合技术服务。

(三) 服务体系初显成效

随着各级北斗卫星导航产品质量检测中心的验收和正式对外提供检验、试验、标准制修订及验证、综合分析、培训、咨询等技术服务,我国北斗产业在高水平检测机构的服务支撑下发展迅速。近四年,北斗相关国家质检中心、区域级检测中心共为4000余家军地单位提供了服务,测试北斗产品型号10000多个,测试样品30000余件,涵盖交通、电力、测绘等涉及国计民生的重要领域,获得广泛认可和好评。相关检测服务有效降低了相关单位在北斗技术和产品研发方面的成本,同时又促进了卫星导航产品质量和企业管理水平提升,为我国北斗产业升级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四) 检测认证标准体系有待完善

检测认证标准决定着市场的制高点和话语权,检测认证标准缺失将严重影响北斗导航规模化应用和产业化发展。近年来,国家陆续出台了一部分北斗技术和应用检测认证标准,并在北斗标准国际化工作上取得了积极进展,但检测认证标准体系建设总体上依然滞后,不能满足北斗产业快速发展需要。例如,我国卫星导航检测认证标准体系的总体规划还未形成,有待设计完善;北斗相关检测认证标准指标描述、测试方法、数据统计方式的科学性、准确性和一致性有待统一;各检测认证标准制定的一致性、专业性和互通性还较差,亟待解决;北斗卫星导航标准的宣贯培

训和国际化交流需进一步加强等。需遵循需求牵引、系统布局、包容开放、协调一致的原则,开展北斗卫星导航检测认证标准体系建设,夯实我国卫星导航产业健康发展的质量基础。

(五) 认证体系急需建立

认证是国际通行的一种针对产品、过程或者服务质量进行评价、监督和管理的有效手段。在北斗卫星导航领域建立完善认证体系,有助于保护消费者权益、保障北斗系统安全、提升企业质量管理水平,有助于利用市场和技术的力量,打造“北斗”民族品牌。随着北斗卫星导航产业的快速发展和“一带一路”倡议的深入推进,社会各界对北斗卫星导航认证体系建设的需求愈加迫切。目前,我国在北斗领域尚未建立相关认证制度,缺少专门的认证机构开展相关认证业务,认证需求尚未得到满足,认证体系急需得以建立完善。

三、发展原则与目标

(一) 发展原则

1. 顶层设计、协同推进

发挥国家认监委、联参战保局两部门在军地双方的职能优势,深入开展总体规划和顶层设计,加强统筹协调,充分调动各方资源,综合考虑资源环境、产业基础、消费需求、国际贸易等因素,统一谋划、统一部署、统一推进、统一实施,做到协调一致、齐头并进,形成政府、军队、联盟、企业、社会合力推进北斗卫星导航检测认证健康发展的格局。

2. 需求为先、创新为本

坚持以需求为导向,针对各方对检测认证等服务的需求,加紧完善北斗卫星导航产品检测认证体系和标准体系,加强基础研究,突破检测认证关键技术,不断探索技术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等模式,促进北斗卫星导航产业健康有序发展。

3. 深化应用、共建共享

把握产业快速发展和应用领域不断拓展的机遇,发挥各行业主管部门的职能作用,营造和完善北斗卫星导航检测认证体系发展所需的法

规环境、政策环境和资金环境,建立健全行业采信、质量监控、信息发布等机制,促进北斗卫星导航技术与各行业进一步融合。

4.开放融合,国际合作

对北斗卫星导航检测认证实施更加主动的开放战略,深化双边、多边、区域合作机制,增强国际交流合作,提高国际合作质量与水平。积极开展国际标准化工作,维护我国在卫星导航领域的发展权和话语权,促进我国卫星导航标准、认证、标识的国际接轨、互认,便利国际贸易和合作交往。

(二)发展目标

通过开展北斗卫星导航检测体系升级、北斗卫星导航认证体系建设、北斗卫星导航标准体系完善、公共服务开展、检测能力提升、检测技术突破、北斗卫星导航检测认证联盟设立等重点任务,全力协调构建一个“制度配套、标准统一、布局合理、军民融合”的北斗卫星导航检测认证体系。

到2020年,实现以下几个具体目标:

北斗卫星导航检测认证行业自律和发展机制形成:成立中国北斗卫星导航产品检测认证联盟;

北斗卫星导航检测体系基本健全:建成一个至少由3个国家级质检中心、8个区域级中心和6个行业级中心组成的北斗卫星导航检测体系;

北斗卫星导航认证体系发挥作用:建成一个至少由2家认证机构和17家检测机构组成的北斗卫星导航认证体系。

北斗卫星导航检测认证体系服务能力大幅提升:具备每年为5万家以上北斗相关单位提供检测、认证、培训、咨询等服务的能力,具备每年为100万台北斗卫星导航产品提供检测、认证、试验等服务的能力,为北斗卫星导航产业发展和质量品牌提升提供强有力的支撑保障。

四、重点任务

(一)结合军民融合,加快体系布局

任务1:升级北斗卫星导航检测体系

在现有北斗卫星导航检测体系的基础上,增加覆盖区域、拓展服务行业,首先,完成2个区域中心和2个行业中心的验收,实现第一阶段3个国家级中心、7个区域级中心和2个行业级中心的实际运行和对外服务。其次,在全国范围内增加4-6家行业级中心和2-3家区域级中心,提升北斗卫星导航检测体系在全国范围内的检测服务能力。

任务2:建设北斗卫星导航认证体系

开展北斗卫星导航认证体系顶层设计和规划,制定完善北斗卫星导航认证相关制度文件,设计发布认证标识,基于标准及相关技术依据,梳理确定北斗卫星导航产品认证目录,编制认证实施细则。确定北斗导航产品认证机构能力要求,在全国范围内培育不低于2家认证机构开展北斗导航产品认证工作。视发展需要,研究推进北斗服务认证。

(二)强化能力建设,开展技术创新

任务3:开展北斗导航检测机构能力比对

组织开展涵盖国家级、区域级和行业级的北斗卫星导航产品质量检测机构能力比对测试工作,提升测试结果的准确性、一致性和可靠性,解决目前北斗卫星导航产品测试系统无法全部溯源的问题,并逐步形成北斗卫星导航检测的量值传递体系,从而确保检测结果的准确性和科学性。

任务4:升级北斗全球系统检测能力

结合北斗全球系统建设进度和各级北斗导航产品质量检测机构现状,根据全球系统信号体制,积极开展检测平台全球化升级,确保具备提供北斗全球系统产品的检测认证服务能力。

任务5:增加辅助卫星定位检测能力

研究移动通信体制下北斗辅助定位的测试技术,完善相关测试手段,具备A-北斗产品检测能力,为进一步促进终端北斗卫星导航技术在大众消费领域的应用提供质量保障。

任务6:增加安全性检测能力

随着卫星导航系统应用的广泛,其安全风险日益突出,急需加强产品安全性检测能力建设。安全性测试包括抗干扰测试和完好性测试。需进一步完善抗干扰测试的种类,增加连续波、窄带扫频、宽带噪声、宽带脉冲、转发、欺骗及组合型等多种干扰制式,增加系统完好性和自主完好性测试手段,不断提升对北斗卫星导航产品安全性技术水平进行有效评估的能力。

任务 7: 增强基础类产品检测能力

加强芯片、模块、天线等基础产品测试能力。建立针对射频基带一体化(或 SOC)芯片的电性能和导航功能综合测试能力。以基础类产品检测需求为出发点,针对测试技术和方法进行研究,完成测试系统升级,提升检测服务能力。

任务 8: 创新检测认证服务模式

借鉴移动互联网、大数据、物联网、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手段和发展思路,采取“分级定制,云端服务”的服务策略,提升各级用户的服务体验,优化检测认证模式,提高检测认证服务效率;积极帮扶企业进行新产品开发,尽可能为企业提供高效、节约、特色的定制服务,起到行业孵化推动作用,实现互利共赢、协同发展。

任务 9: 完善北斗检测认证标准体系

对北斗卫星导航产品检测认证技术、评估和数据处理方法进行系统研究和科学定义,研究制定科学完整的北斗标准体系表;根据北斗检测认证工作需要,制(修)订相关标准和认证实施细则;探索建立认证认可行业标准与军队测绘导航行业标准融合并行的联动机制;初步构建具有鲜明特色和应用价值的北斗标准体系。

(三) 打造北斗品牌,推广行业服务

任务 10: 成立中国北斗卫星导航产品检测认证联盟

以“整合资源、协同创新、国际合作、发展共赢”为宗旨,通过集聚北斗产业链各环节的优势资源、产业链的有效联动,成立中国北斗卫星导航产品检测认证联盟,由国家认监委和联参战保局进行指导,推动我国北斗产业的持续协调健

康发展。联盟成立后,可为行业提供检测、认证、咨询、鉴定、技术培训以及数据支撑等公共技术服务;可组织开展测试方法的研究、测试系统和软件的开发等工作,还可为政府部门规范北斗产业发展提供协助和支撑。

任务 11: 打造北斗检测认证公共服务平台

整合现有平台,打造一个具有权威性、开放性和公益性的“北斗行业型”检测认证公共服务平台,向社会提供北斗相关科技资源共享、先进技术推广、公益性检测认证等服务。向军、地各方推荐使用获得北斗卫星导航检测认证的基础产品。此外,通过对北斗卫星导航产品质量信息的收集、分析和总结,为军地管理部门推进行业发展、提升产品质量、优化产业布局提供政策建议。

任务 12: 拓展行业服务领域

积极拓展北斗行业服务领域,结合行业发展规划,解决行业应用关键共性技术,促进北斗导航与行业深度融合发展,促进相关产业转型升级。重点结合测绘、交通、电力、通信、金融、安防、航空等领域特点,开发系列专用检测设备,提供优质的检测认证服务。计划到 2020 年终端检测认证普及率达到 10%,芯片检测认证普及率达到 20%,天线检测认证普及率达到 30%。

任务 13: 推进行业技术培训与交流。

以北斗卫星导航检测认证联盟为载体,大力开展面向行业、面向全国范围的北斗检测认证技术培训与交流活动,在普及北斗卫星导航相关技术知识的同时,实现行业内信息的及时沟通和交换。开展北斗导航产品技术文件宣贯,帮助各相关生产和使用企业更好地理解及应用相关标准、要求、规范等文件,提高其北斗导航终端产品研发、生产、服务等能力。

(四) 加强国际合作,实现融合发展

任务 14: 助推北斗导航产品进入“一带一路”沿线市场

围绕“一带一路”倡议,搭建国际发展交流合作平台,开展沿线国家和地区北斗卫星导航产品

有关技术、标准培训和测试能力建设，促进北斗导航产品质量技术体系衔接，推动北斗导航产品检测结果、认证结果的国际互认，逐步实现“一次测试、一张证书、国际互认”。

任务 15：加强检测认证标准化工作

推动北斗相关技术和管理检测认证标准的国际化，推动国家在认证认可、检测、量值传递等领域与国际全面合作，开展国际性北斗卫星导航检测认证标准比对分析和实验室能力验证，积极参与制定检测认证国际标准和合格评定规则，提高检测认证标准一致性。

五、保障措施

（一）国家认监委会同联参战保局出台相关政策，促进北斗卫星导航检测、认证结果获得政府及行业用户采信，推荐通过检测、认证的北斗卫星导航产品列入政府采购目录及主要用户采购优选清单，落实对北斗卫星导航检测、认证机构能力建设、资质申请、技术研究、标准制（修）订等方面的政策和资金方面的支持。

（二）联参战保局组织对全国已经获得北斗终端级资质的企业进行北斗卫星导航终端产品研产一致性检查。通过检查，了解北斗企业质量体系运行情况，对北斗产品质量水平进行分析与统计，对检查不合格的企业采取相应处理，从而实现扶优治劣、引导消费，提升产品质量整体水平，促进行业良性发展的目的。

（三）国家认监委和联参战保局进一步加强统筹规划和军地联动，推动建立北斗卫星导航检测认证军地联动和部际协调机制，联合发改、工信、财政、环保、交通、水利、农业等有关部门，统筹协调北斗卫星导航检测认证相关政策措施，形成工作合力。

（四）加强北斗卫星导航检测认证宣传推广。通过官方网站以及各类新闻媒体，大力开展北斗卫星导航检测认证相关政策解读和宣传推广，充分展现北斗卫星导航检测认证体系的服务能力及成果，增进北斗卫星导航的社会认知和普及程度。

（五）加强人才队伍建设。组织实施北斗卫星导航检测认证人才培养计划，加快培养北斗检测认证行业急需的质量管理、技

术研究、检测、认证、培训等各类人才。

《北斗卫星导航检测认证体系》

北斗卫星导航检测认证体系由组织体系和制度文件体系组成，其中组织体系包括管理部门、联盟、认证机构、检测机构、用户产品、报告证书六个部分。制度文件体系包括检测认证相关国家法律法规、北斗卫星导航产品检测认证相关规章制度、北斗卫星导航产品检测认证相关标准及实施细则、检测认证机构相关文件四个层级。

（1）管理部门：联参战保局、国家认监委。国家认监委和联参战保局协同负责北斗卫星导航检测认证体系规划及顶层设计，负责检测及认证机构的授权、管理、日常监督工作，负责成立北斗检测认证技术专家委员会，负责研究制定北斗卫星导航产品检测认证相关政策等。

（2）联盟：中国北斗卫星导航产品检测认证联盟由检测机构、认证机构、企业代表等组成，在联参战保局和国家认监委的指导下，组织实施各类技术交流、标准制修订、能力验证、培训等活动，负责北斗检测认证体系的宣传推广及国际互认。

（3）检测机构：是北斗卫星导航产品检测工作的具体执行单位，同时负责研究北斗卫星导航产品测试方法、测试技术；负责制定北斗卫星导航产品相关标准；负责研制及开发北斗卫星导航产品测试系统等。

（4）认证机构：是北斗卫星导航产品认证工作的具体执行单位，同时在管理部门的指导下，负责制定北斗卫星导航产品认证目录；负责制定各类北斗卫星导航产品认证实施细则；负责研究北斗卫星导航产品认证技术；负责设计北斗卫星导航产品认证证书及标志等。

(1) 第一层级: 检测认证相关国家法律法规。如《产品质量法》、《计量法》、《标准化法》、《认证认可条例》等。

(2) 第二层级: 北斗卫星导航检测认证相关规章制度。如《北斗卫星导航产品质量检测机构授权管理办法》、《北斗卫星导航产品质量检测机构能力要求》、《北斗卫星导航产品质量检测机构审查实施细则》、《北斗卫星导航产品认证管理办法》等。

(3) 第三层级: 北斗卫星导航检测认证相关标准及实施细则。如 CHB 5.6-2009《北斗用户设备检定规程》、GJB 5407-2005《导航定位接收机通用规范》、《北斗卫星导航系统导航型终端认证实施细则》等。

(4) 第四层级: 检测认证机构制定的质量管理体系相关文件。如各机构为开展北斗卫星导航产品检测、认证业务制定的质量手册、程序文件以及相关检验细则、操作规程等文件。

国家认监委关于公布 2017 年度国家有机产品认证示范创建区名单的通知

来源: 国家认监委

时间: 2017-10-18

各直属检验检疫局,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质量技术监督局(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各相关示范创建区人民政府: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加快生态文明建设, 走绿色发展、和谐发展道路”要求, 认真践行“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新发展理念, 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开展质量提升行动的指导意见》(中发〔2017〕24 号) 和国务院常务会议有关推进质量认证体系建设的精神, 充分发挥认证认可“传递信任、服务发展”的支撑作用, 国家认监委持续开展了国家有机产品认证示范区创建工作, 旨在引导地方政府建立有机产品认证监管联动机制和有机产业发展协调机制, 加强有机产品认证监管, 进一步深化有机产品认证对服务地方经济发展、生态文明建设、精准扶贫等方面的作用。

国家认监委通过组织地方质检部门初审, 资料审查、专家咨询、网上公示, 同意河北省滦平县等 45 个县/市级单位开展国家有机产品认证示范区的创建工作(具体名单见附件)。

请推荐以上创建区的地方质检部门做好如下工作:

一是继续督促和协助各国家有机产品认证示范创建区不断完善认证监管联动机制, 做好示范创建工作。

二是加强对国家有机产品认证示范创建区内认证活动的监督检查, 严格查处示范创建区内违法、违规认证活动, 对不能持续符合申报条件的, 应当及时报请国家认监委撤销其“国家有机产品认证示范创建区”称号。

三是国家认监委将结合 2017 年和 2018 年工作安排, 组织相关专家对部分国家有机产品认证示范创建区进行现场核实, 请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国家认监委联系人: 周雯

联系电话: 010-82262773

电子邮箱: organic@cnca.gov.cn

国家认监委认证认可技术研究所联系人: 孙春艳

联系电话: 010-65994403

电子邮箱: suncy@ccai.cc

附件: 第七批(2017 年度) 国家有机产品认证示范创建区名单

国家认监委
2017 年 10 月 15 日

序号	申报单位名称	推荐部门
1	河北省滦平县人民政府	河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2	河北省邯郸市肥乡区人民政府	
3	山西省石楼县人民政府	山西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4	内蒙古自治区林西县人民政府	内蒙古自治区 质量技术监督局
5	内蒙古自治区磴口县人民政府	
6	辽宁省建平县人民政府	辽宁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7	辽宁省大连市旅顺口区人民政府	
8	辽宁省清原满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辽宁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9	吉林省汪清县人民政府	吉林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10	黑龙江省肇源县人民政府	黑龙江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黑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11	黑龙江省拜泉县人民政府	
12	黑龙江省肇源农场	
13	黑龙江省穆棱市人民政府	
14	黑龙江省克山县人民政府	
15	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政府	上海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16	江苏省阜宁县人民政府	江苏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17	安徽省金寨县人民政府	安徽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18	安徽省砀山县人民政府	安徽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19	安徽省太湖县人民政府	
20	江西省瑞金市人民政府	江西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21	江西省靖安县人民政府	江西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22	湖北省南漳县人民政府	湖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23	湖南省古丈县人民政府	湖南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24	湖南省保靖县人民政府	
25	湖南省蓝山县人民政府	
26	广西壮族自治区上林县人民政府	广西壮族自治区 质量技术监督局
27	广西壮族自治区凌云县人民政府	
28	广西壮族自治区 防城港市防城区人民政府	
29	广西壮族自治区资源县人民政府	
30	四川省安岳县人民政府	四川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31	四川省中江县人民政府	
32	四川省广元市朝天区人民政府	
33	贵州省赤水市人民政府	贵州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34	贵州省岑巩县人民政府	贵州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35	贵州省纳雍县人民政府	
36	贵州省习水县人民政府	
37	贵州省德江县人民政府	
38	贵州省湄潭县人民政府	
39	贵州省石阡县人民政府	
40	贵州省修文县人民政府	
41	云南省华坪县人民政府	云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42	云南省元阳县人民政府	
43	云南省新平 彝族傣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44	西藏自治区尼木县人民政府	西藏自治区 质量技术监督局
45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乌苏市人民政府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质量技术监督局



Part 2 认可工作

第六届全国合格评定机构认可工作会议通知

来源：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时间：2017-10

各相关认证机构、检验检测机构：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将于2017年11月召开第六届全国合格评定机构认可工作会议。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时间

2017年11月28日

二、报到时间

2017年11月27日 13:00 - 11月28日 08:30

三、会议地点

北京歌华开元大酒店

四、会议内容

会议将围绕学习党的“十九大”精神，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开展质量提升行动的指导意见，以“完善认可制度，促进质量提升”为主题、结合回顾总结国家认可制度统一发展十五年的经验，通报国际国内合格评定和认可的最新进展，交流 ISO9001、ISO14001 标准认证转换的经验、切磋管理体系认证质量提升的良好实践，介绍实验室认可和检验机构认可的最新政策要求、讲解 ISO/IEC 17025: 2017 标准主要变化及换版过渡政策等，开展交流研讨，研究下一步工作重点。

五、参会人员

- 1、国家认监委、认可委员会领导；
- 2、CNAS 认可的认证机构负责人，每个机构派 1 名负责人参会；
- 3、CNAS 认可的实验室及检验机构负责人，报名机构派 1 名负责人参会；
- 4、CNAS 工作人员。

六、报名方式

- 1、本届会议在 CNAS 网站设立会议报名专区，采用网上报名的方式，名额有限，报满截止。

<https://www.cnas.org.cn/rdzt/dlj/index.shtml>

- 2、请各机构点击页面下方报名链接进行网上报名，页面上会即时提示剩余参会名额。

认证机构网上报名申请表

检验检测机构网上报名申请表

七、其他事项

- 1、本着务实办会的精神，本届会议不再印发纸质材料，CNAS 将在网上专栏陆续发布会议通知、议程、会议资料（下载专区）等具体信息，请参会代表关注网站信息，自行下载资料。
- 2、会议期间，参会代表食宿费用由 CNAS 承担，交通费用自理。



Part 3 协会动态

关于征集中国认证认可协会三届二次理事会提案的通知

来源：中国认证认可协会

时间：2017-10-13

各常务理事、理事单位：

中国认证认可协会三届二次理事会将于2017年12月上旬召开。

为充分发挥协会理事会的作用，群策群力搞好协会工作，根据《中国认证认可协会会员提案制度》（中认协服〔2015〕99号，见附件1）要求，现向各常务理事、理事单位广泛征求提案，请各常务理事、理事单位积极提出意见和设想。

如有提案请填写提案表（见附件2，要求电子版）于2017年10月30日前发会员部邮箱。

联系人：王宝庆 那丽 傅瑞云

电话：010-65994457、65994498、65994255

邮箱：hyb@ccaa.org.cn

附件：

- 1.《中国认证认可协会会员提案制度》
- 2.《提案表》

中国认证认可协会
2017年10月12日

《中国认证认可协会会员提案制度》

一、为充分发挥中国认证认可协会履行依法维护会员权益的职责，调动会员单位的主观能动性和主人翁意识，畅通反映行业诉求渠道机制，体现民主办会精神，特制定本制度。

二、会员提案是协会会员向协会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常务理事会提出的，经协会秘书处

中国认证认可协会文件

中认协服〔2017〕204号

关于征集中国认证认可协会三届二次理事会提案的通知

各常务理事、理事单位：

中国认证认可协会三届二次理事会将于2017年12月上旬召开。

为充分发挥协会理事会的作用，群策群力搞好协会工作，根据《中国认证认可协会会员提案制度》（中认协服〔2015〕99号，见附件1）要求，现向各常务理事、理事单位广泛征求提案，请各常务理事、理事单位积极提出意见和设想。

如有提案请填写提案表（见附件2，要求电子版）于2017年10月30日前发会员部邮箱。

联系人：王宝庆 那丽 傅瑞云

电话：010-65994457、65994498、65994255

邮箱：hyb@ccaa.org.cn

- 1 -

初审确认后提交有关部门处理的书面意见或建议。

三、会员提案工作在协会常务理事会领导下，由协会秘书处负责。

四、提案工作主要程序：

（一）秘书处组织、征集提案，或会员主动提交提案；

（二）对提案进行初审确认，拟定办理方案报秘书长审批；

（三）提交有关部门办理，并对提案办理情况进行检查和督促；

(四)向会员大会、理事会、常务理事会报告提案工作办理情况和结论。

五、协会会员均有提案资格,一般会员采取联名方式提案,联名提案达到五家单位的,协会予以受理;理事或常务理事单位联名提案达到三家单位的,协会予以受理;副会长单位具有单独提案资格。会员大会期间可以小组名义提出提案。

六、提案的基本要求

(一)提案应当围绕与认证认可及相关的方针政策、认证认可业务、以及认证认可从业人员关心的有代表性的问题等方面提出;

(二)提案内容应简单扼要、实事求是,做到有情况、有分析、有具体的建议和诉求。字数一般控制在 2000 字以内。

(三)提案应一事一案;

(四)提案填写协会统一提案表,需有主要提案会员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单位公章。

七、经初审确认的提案,协会应根据提案内容确定承办部门或人员,明确办理时限。协会秘书处可根据需要组织提案者与有关部门交流沟通,推动办理工作;对提案中短期不能解决的问题应当继续督促办理,促进落实,不能按时完成的应向提案单位解释原因。

八、对于初审未通过确认的提案,协会都应向提案单位说明原因。

九、提案单位提出的提案对于本行业有重大贡献的,可由协会报请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常务理事会予以表彰和感谢。

关于召开《GB/T19001-2016 质量管理体系 要求》标准研讨会的通知

来源:中国认证认可协会

时间:2017-10-18

各会员单位:

根据国家认监委《关于开展“万家企业质量管理体系升级行动”的通知》(国认可[2017]122号)文件精神,针对目前审核中对质量管理体系标准的理解和存在的问题,我会定于近期分别在北京和上海举办 2 期《GB/T19001-2016 质量管理体系 要求》标准研讨会,旨在发挥认证机构及其审核员创新的主体作用,识别和研究 GB/T19001-2016 质量管理体系审核中的问题及解决办法,促进认证机构、审核人员对标准的理解,提高审核有效性,从而促进我国认证机构审核能力的整体提高。具体安排如下:

一、时间、地点

第一期

时间:2017 年 10 月 31 日 9:00-17:00,
会期 1 天。

地点:北京朝阳区朝外大街甲 10 号中认大

中国认证认可协会文件

中认协办服〔2017〕210 号

关于召开《GB/T19001-2016 质量管理体系 要求》 标准研讨会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

根据国家认监委《关于开展“万家企业质量管理体系升级行动”的通知》(国认可[2017]122号)文件精神,针对目前审核中对质量管理体系标准的理解和存在的问题,我会定于近期分别在北京和上海举办 2 期《GB/T19001-2016 质量管理体系 要求》标准研讨会,旨在发挥认证机构及其审核员创新的主体作用,识别和研究 GB/T19001-2016 质量管理体系审核中的问题及解决办法,促进认证机构、审核人员对标准的理解,提高审核有效性,从而促进我国认证机构审核能力的整体提高。具体安排如下:

一、时间、地点

第一期

— 1 —

厦 6 层会议室

第二期

时间：2017 年 11 月 15 日 9:00-17:00，
会期 1 天。

地点：上海市武夷路 258 号 2 号楼 6 楼
会议室（上海地区培训委托上海质量科学研究院协办）

二、培训议题

1. 标准“4.1 理解组织及其环境”和“4.2 理解相关方的需求和期望”是新版标准的核心内容，是对体系总体策划输入的要求，也是识别风险的重要来源。如何实施审核？

2. “风险和机遇”是新版标准核心内容之一，贯穿于标准的始终。可如何实施是个难点，因为新版标准并不要求组织采用正规的风险管理框架来识别风险和机遇，审核员如何把握尺度？

三、日程安排

邀请行业专家对《GB/T19001-2016 质量管理体系 要求》新版标准进行讲解，请机构代表分别就议题 1 和议题 2 进行主题发言，并与大家答疑互动。

四、报名要求

会员单位自愿报名参加，每个机构限 1-2 人参加，不收取培训费用，每期限额 100 人（以报名时间先后顺序为准）。

报名方式：请参加机构在协会官网-会员服务专栏-下载专区下载电子版报名表 (<http://www.ccaa.org.cn/hyxx/xzzq/index.shtml>) 并于 2017 年 10 月 27 日前（上海地区的培训报名截止日期为 11 月 10 日）将报名表（电子版）发送至协会指定邮箱：hyb@ccaa.org.cn

北京地区培训联系人：

协会会员服务部 那丽、王宝庆、傅瑞云

电话：010-65994498、65994457、65994255

上海地区培训联系人：

上海质量科学研究院 严丽雯

电话：021- 52386609

特此通知。

中国认证认可协会办公室

2017 年 10 月 18 日

关于征集参加 ISO/CASCO/JWG50《可持续城市管理体系审核认证能力要求》 国际标准工作组专家的通知

来源：中国认证认可协会

时间：2017-10-13

各有关单位：

国际标准化组织合格评定委员会（ISO/CASCO）与国际标准化组织城市可持续发展技术委员会（ISO/TC268）拟联合组建负责起草 ISO/IEC 17021-8《合格评定 管理体系审核与认证机构能力要求 第 8 部分：可持续城市管理体系审核认证能力要求》的第 50 工作组

（JWG50），现通知各成员提名该联合工作组的专家。全国认证认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261）作为 ISO/CASCO 的国内对口技术委员会拟在各有关单位中征集参加该国际标准工作组的专家并择优进行推荐。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专家的资格条件

- 1.熟悉可持续发展城市管理体系及相关工作,具有较丰富的实践经验和较高理论水平;
- 2.能够熟练使用英语进行专业知识交流,通过认证认可国际化人才英语水平考试考核或具备免试资格;
- 3.有国际工作经验,能够积极、连续、深入

地参加相关国际工作组会议,完成工作组分配的工作;

4.具备较高的组织和协调能力;

5.征得所在单位同意,所在单位能够提供参加国际会议的必要资源,并能承担组建相应国内对口工作组的工作。

二、上报要求

拟报名参加工作组的专家请填写《ISO/IEC工作组专家申请表》和《认证认可国际组织工作组专家申请表》(见附件)并附中英文个人简历和英语能力水平证书,经所在单位同意盖章后,于2017年10月10日前将纸面版和电子版同时上报SAC/TC261秘书处。

联系人:王亚宁

电话:010-65994376

电子邮箱:wangyn@ccaa.org.cn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甲10号中认大厦

附件:

- 1.ISO/IEC工作组专家/召集人申请表
- 2.认证认可国际组织工作组专家申请表
- 3.中英文个人简历模板

国认标委

2017年9月29日

全国认证认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国认标委秘函〔2017〕31号

关于征集参加ISO/CASCO/JWG50《可持续城市管理体系审核认证能力要求》国际标准工作组专家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国际标准化组织合格评定委员会(ISO/CASCO)与国际标准化组织城市可持续发展技术委员会(ISO/TC268)拟联合组建负责起草ISO/IEC 17021-8《合格评定 管理体系审核与认证机构能力要求 第8部分:可持续城市管理体系审核认证能力要求》的第50工作组(JWG50),现通知各成员提名该联合工作组的专家。全国认证认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261)作为ISO/CASCO的国内对口技术委员会拟在各有关单位征集参加该国际标准工作组的专家并择优进行推荐。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专家的资格条件

- 1.熟悉可持续发展城市管理体系及相关工作,具有较丰富的实践经验和较高理论水平;
- 2.能够熟练使用英语进行专业知识交流,通过认证认可国际化人才英语水平考试考核或具备免试资格;

关于征集参加ISO/CASCO/WG52《过程认证方案指南与示例》国际标准工作组专家的通知

来源:中国认证认可协会

时间:2017-10-13

各有关单位:

国际标准化组织合格评定委员会(ISO/CASCO)已投票通过ISO/IEC 17032《合格评定 过程认证方案指南与示例》国际标准新

提案,并决定组建负责起草该标准的第52工作组(WG52),现通知各成员提名工作组专家。全国认证认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261)作为ISO/CASCO的国内对口技术委员会拟在

各有关单位中征集参加该国际标准工作组的专家并择优进行推荐。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专家的资格条件

1.熟悉认证方案开发和管理及相关工作，具有较丰富的实践经验和较高理论水平；

2.能够熟练使用英语进行专业知识交流，通过认证认可国际化人才英语水平考试考核或具备免试资格；

3.有国际工作经验，能够积极、连续、深入地参加相关国际工作组会议，完成工作组分配的工作；

4.具备较高的组织和协调能力；

5.征得所在单位同意，所在单位能够提供参加国际会议的必要资源，并能承担组建相应国内对口工作组的工作。

二、上报要求

拟报名参加工作组的专家请填写《ISO/IEC工作组专家申请表》和《认证认可国际组织工作组专家申请表》（见附件）并附中英文个人简历和英语能力水平证书，经所在单位同意盖章后，于2017年10月15日前将纸面版和电子版同时上报SAC/TC261秘书处。

联系人：王亚宁

电话：010-65994376

电子邮箱：wangyn@ccaa.org.cn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甲10号中

全国认证认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国认标委秘函（2017）30号

关于征集参加ISO/CASCO/WG52《过程认证方案指南与示例》国际标准工作组专家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国际标准化组织合格评定委员会（ISO/CASCO）已投票通过ISO/IEC 17032《合格评定 过程认证方案指南与示例》国际标准新提案，并决定组建负责起草该标准的第52工作组（WG52），现通知各成员提名工作组专家。全国认证认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261）作为ISO/CASCO的国内对口技术委员会拟在各有关单位中征集参加该国际标准工作组的专家并择优进行推荐。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专家的资格条件

1.熟悉认证方案开发和管理及相关工作，具有较丰富的实践经验和较高理论水平；

2.能够熟练使用英语进行专业知识交流，通过认证认可国际化人才英语水平考试考核或具备免试资格；

3.有国际工作经验，能够积极、连续、深入地参加相关国际工作组会议，完成工作组分配的工作；

4.具备较高的组织和协调能力；

认大厦

附件：

- 1.ISO/IEC工作组专家/召集人申请表
- 2.认证认可国际组织工作组专家申请表
- 3.中英文个人简历模板

国认标委

2017年9月29日

关于征集参加ISO/CASCO/JWG51《设施管理体系审核认证能力要求》 国际标准工作组专家的通知

来源：中国认证认可协会

时间：2017-10-13

各有关单位：

国际标准化组织合格评定委员会（ISO/CASCO）与国际标准化组织设施管理技

术委员会（ISO/TC267）拟联合组建负责起草ISO/IEC 17021-11《合格评定 管理体系审核与认证机构能力要求 第11部分：设施管理体系

审核认证能力要求》的第 51 工作组(JWG51),现通知各成员提名该联合工作组的专家。全国认证认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261)作为ISO/CASCO 的国内对口技术委员会拟在各有关单位中征集参加该国际标准工作组的专家并择优进行推荐。

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专家的资格条件

- 1.熟悉设施管理体系及相关工作,具有较丰富的实践经验和较高理论水平;
- 2.能够熟练使用英语进行专业知识交流,通过认证认可国际化人才英语水平考试考核或具备免试资格;
- 3.有国际工作经验,能够积极、连续、深入地参加相关国际工作组会议,完成工作组分配的工作;
- 4.具备较高的组织和协调能力;
- 5.征得所在单位同意,所在单位能够提供参加国际会议的必要资源,并能承担组建相应国内对口工作组的工作。

二、上报要求

拟报名参加工作组的专家请填写《ISO/IEC 工作组专家申请表》和《认证认可国际组织工作组专家申请表》(见附件)并附中英文个人简历和英语能力水平证书,经所在单位同意盖章后,于2017 年10 月20 日前将纸面版和电子版同时上报 SAC/TC261 秘书处。

联系人:王亚宁

电 话:010-65994376

全国认证认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国认标委秘函 (2017) 32 号

关于征集参加ISO/CASCO/JWG51《设施管理体系审核认证能力要求》国际标准工作组专家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国际标准化组织合格评定委员会(ISO/CASCO)与国际标准化组织设施管理技术委员会(ISO/TC267)拟联合组建负责起草 ISO/IEC 17021-11《合格评定 管理体系审核与认证机构能力要求 第 11 部分:设施管理体系审核认证能力要求》的第 51 工作组(JWG51),现通知各成员提名该联合工作组的专家。全国认证认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261)作为 ISO/CASCO 的国内对口技术委员会拟在各有关单位中征集参加该国际标准工作组的专家并择优进行推荐。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专家的资格条件

- 1.熟悉设施管理体系及相关工作,具有较丰富的实践经验和较高理论水平;
- 2.能够熟练使用英语进行专业知识交流,通过认证认可国际化人才英语水平考试考核或具备免试资格;

电子邮箱: wangyn@ccaa.org.cn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甲 10 号中认大厦

附件:

- 1.ISO/IEC 工作组专家/召集人申请表
- 2.认证认可国际组织工作组专家申请表
- 3.中英文个人简历模板

国认标委

2017 年 10 月 9 日



Part 4 政策标准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积极推进供应链创新与应用的指导意见

来源：国务院办公厅

时间：2017-10-13

国办发〔2017〕8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供应链是以客户需求为导向，以提高质量和效率为目标，以整合资源为手段，实现产品设计、采购、生产、销售、服务等全过程高效协同的组织形态。随着信息技术的发展，供应链已发展到与互联网、物联网深度融合的智慧供应链新阶段。为加快供应链创新与应用，促进产业组织方式、商业模式和政府治理方式创新，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经国务院同意，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重要意义

（一）落实新发展理念的重要举措。

供应链具有创新、协同、共赢、开放、绿色等特征，推进供应链创新发展，有利于加速产业融合、深化社会分工、提高集成创新能力，有利于建立供应链上下游企业合作共赢的协同发展机制，有利于建立覆盖设计、生产、流通、消费、回收等各环节的绿色产业体系。

（二）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重要抓手。

供应链通过资源整合和流程优化，促进产业跨界和协同发展，有利于加强从生产到消费等各环节的有效对接，降低企业经营和交易成本，促进供需精准匹配和产业转型升级，全面提高产品和服务质量。供应链金融的规范发展，有利于拓宽中小微企业的融资渠道，确保资金流向实体经济。

（三）引领全球化提升竞争力的重要载体。

推进供应链全球布局，加强与伙伴国家和地区之间的合作共赢，有利于我国企业更深更广融入全球供给体系，推进“一带一路”建设落地，打造全球利益共同体和命运共同体。建立基于供应链的全球贸易新规则，有利于提高我国在全球经济治理中的话语权，保障我国资源能源安全和产业安全。

二、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以提高发展质量和效益为中心，以供应链与互联网、物联网深度融合为路径，以信息化、标准化、信用体系建设和人才培养为支撑，创新发展供应链新理念、新技术、新模式，高效整合各类资源和要素，



提升产业集成和协同水平,打造大数据支撑、网络化共享、智能化协作的智慧供应链体系,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提升我国经济全球竞争力。

(二) 发展目标。

到2020年,形成一批适合我国国情的供应链发展新技术和新模式,基本形成覆盖我国重点产业的智慧供应链体系。供应链在促进降本增效、供需匹配和产业升级中的作用显著增强,成为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重要支撑。培育100家左右的全球供应链领先企业,重点产业的供应链竞争力进入世界前列,中国成为全球供应链创新与应用的重要中心。

三、重点任务

(一) 推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

1.创新农业产业组织体系。鼓励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等合作建立集农产品生产、加工、流通和服务等于一体的农业供应链体系,发展种养加、产供销、内外贸一体化的现代农业。鼓励承包农户采用土地流转、股份合作、农业生产托管等方式融入农业供应链体系,完善利益联结机制,促进多种形式的农业适度规模经营,把农业生产引入现代农业发展轨道。(农业部、商务部等负责)

2.提高农业生产科学化水平。推动建设农业供应链信息平台,集成农业生产经营各环节的大数据,共享政策、市场、科技、金融、保险等信息服务,提高农业生产科技化和精准化水平。加强产销衔接,优化种养结构,促进农业生产向消费导向型转变,增加绿色优质农产品供给。鼓励发展农业生产性服务业,开拓农业供应链金融服务,支持订单农户参加农业保险。(农业部、科技部、商务部、银监会、保监会等负责)

3.提高质量安全追溯能力。加强农产品和食品冷链设施及标准化建设,降低流通成本和损耗。建立基于供应链的重要产品质量安全追溯机制,针对肉类、蔬菜、水产品、中药材等食用农产品,婴幼儿配方食品、肉制品、乳制品、食用植物油、白酒等食品,农药、兽药、饲料、肥料、种子等

农业生产资料,将供应链上下游企业全部纳入追溯体系,构建来源可查、去向可追、责任可究的全链条可追溯体系,提高消费安全水平。(商务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科技部、农业部、质检总局、食品药品监管总局等负责)

(二) 促进制造协同化、服务化、智能化。

1.推进供应链协同制造。推动制造企业应用精益供应链等管理技术,完善从研发设计、生产制造到售后服务的全链条供应链体系。推动供应链上下游企业实现协同采购、协同制造、协同物流,促进大中小企业专业化分工协作,快速响应客户需求,缩短生产周期和新品上市时间,降低生产经营和交易成本。(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科技部、商务部等负责)

2.发展服务型制造。建设一批服务型制造公共服务平台,发展基于供应链的生产性服务业。鼓励相关企业向供应链上游拓展协同研发、众包设计、解决方案等专业服务,向供应链下游延伸远程诊断、维护检修、仓储物流、技术培训、融资租赁、消费信贷等增值服务,推动制造供应链向产业服务供应链转型,提升制造产业价值链。(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科技部、商务部、人民银行、银监会等负责)

3.促进制造供应链可视化和智能化。推动感知技术在制造供应链关键节点的应用,促进全链条信息共享,实现供应链可视化。推进机械、航空、船舶、汽车、轻工、纺织、食品、电子等行业供应链体系的智能化,加快人机智能交互、工业机器人、智能工厂、智慧物流等技术和装备的应用,提高敏捷制造能力。(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科技部、商务部等负责)

(三) 提高流通现代化水平。

1.推动流通创新转型。应用供应链理念和技术,大力发展智慧商店、智慧商圈、智慧物流,提升流通供应链智能化水平。鼓励批发、零售、物流企业整合供应链资源,构建采购、分销、仓储、配送供应链协同平台。鼓励住宿、餐饮、养老、文化、体育、旅游等行业建设供应链综合服

务和交易平台,完善供应链体系,提升服务供给质量和效率。(商务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科技部、质检总局等负责)

2.推进流通与生产深度融合。鼓励流通企业与生产企业合作,建设供应链协同平台,准确及时传导需求信息,实现需求、库存和物流信息的实时共享,引导生产端优化配置生产资源,加速技术和产品创新,按需组织生产,合理安排库存。实施内外销产品“同线同标同质”等一批示范工程,提高供给质量。(商务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农业部、质检总局等负责)

3.提升供应链服务水平。引导传统流通企业向供应链服务企业转型,大力培育新型供应链服务企业。推动建立供应链综合服务平台,拓展质量管理、追溯服务、金融服务、研发设计等功能,提供采购执行、物流服务、分销执行、融资结算、商检报关等一体化服务。(商务部、人民银行、银监会等负责)

(四)积极稳妥发展供应链金融。

1.推动供应链金融服务实体经济。推动全国和地方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商业银行、供应链核心企业等开放共享信息。鼓励商业银行、供应链核心企业等建立供应链金融服务平台,为供应链上下游中小微企业提供高效便捷的融资渠道。鼓励供应链核心企业、金融机构与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建设的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对接,发展线上应收账款融资等供应链金融模式。(人民银行、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银监会、保监会等负责)

2.有效防范供应链金融风险。推动金融机构、供应链核心企业建立债项评级和主体评级相结合的风险控制体系,加强供应链大数据分析和应用,确保借贷资金基于真实交易。加强对供应链金融的风险监控,提高金融机构事中事后风险管理水平,确保资金流向实体经济。健全供应链金融担保、抵押、质押机制,鼓励依托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建设的动产融资统一登记系统开展应收账款及其他动产融资质押和转让登记,防止重复

质押和空单质押,推动供应链金融健康稳定发展。(人民银行、商务部、银监会、保监会等负责)

(五)积极倡导绿色供应链。

1.大力倡导绿色制造。推行产品全生命周期绿色管理,在汽车、电器电子、通信、大型成套装备及机械等行业开展绿色供应链管理示范。强化供应链的绿色监管,探索建立统一的绿色产品标准、认证、标识体系,鼓励采购绿色产品和服务,积极扶植绿色产业,推动形成绿色制造供应链体系。(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环境保护部、商务部、质检总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积极推行绿色流通。积极倡导绿色消费理念,培育绿色消费市场。鼓励流通环节推广节能技术,加快节能设施设备的升级改造,培育一批集节能改造和节能产品销售于一体的绿色流通企业。加强绿色物流新技术和设备的研究与应用,贯彻执行运输、装卸、仓储等环节的绿色标准,开发应用绿色包装材料,建立绿色物流体系。(商务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环境保护部等负责)

3.建立逆向物流体系。鼓励建立基于供应链的废旧资源回收利用平台,建设线上废弃物和再生资源交易市场。落实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重点针对电器电子、汽车产品、轮胎、蓄电池和包装物等产品,优化供应链逆向物流网点布局,促进产品回收和再制造发展。(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商务部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努力构建全球供应链。

1.积极融入全球供应链网络。加强交通枢纽、物流通道、信息平台等基础设施建设,推进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互联互通。推动国际产能和装备制造合作,推进边境经济合作区、跨境经济合作区、境外经贸合作区建设,鼓励企业深化对外投资合作,设立境外分销和服务网络、物流配送中心、海外仓等,建立本地化的供应链体系。(商务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部等负责)

2.提高全球供应链安全水平。鼓励企业建立重要资源和产品全球供应链风险预警系统,利用

两个市场两种资源,提高全球供应链风险管理水平。制定和实施国家供应链安全计划,建立全球供应链风险预警评价指标体系,完善全球供应链风险预警机制,提升全球供应链风险防控能力。

(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参与全球供应链规则制定。依托全球供应链体系,促进不同国家和地区包容共享发展,形成全球利益共同体和命运共同体。在人员流动、资格互认、标准互通、认可认证、知识产权等方面加强与主要贸易国家和“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磋商与合作,推动建立有利于完善供应链利益联结机制的全球经贸新规则。(商务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质检总局等负责)

四、保障措施

(一)营造良好的供应链创新与应用政策环境。

鼓励构建以企业为主导、产学研用合作的供应链创新网络,建设跨界交叉领域的创新服务平台,提供技术研发、品牌培育、市场开拓、标准化服务、检验检测认证等服务。鼓励社会资本设立供应链创新产业投资基金,统筹结合现有资金、基金渠道,为企业开展供应链创新与应用提供融资支持。(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商务部、人民银行、质检总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研究依托国务院相关部门成立供应链专家委员会,建设供应链研究院。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建设供应链科创研发中心。支持建设供应链创新与应用的政府监管、公共服务和信息共享平台,建立行业指数、经济运行、社会预警等指标体系。(科技部、商务部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研究供应链服务企业在国民经济中的行业分类,理顺行业管理。符合条件的供应链相关企业经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后,可按规定享受相关优惠政策。符合外贸企业转型升级、服务外包相关政策条件的供应链服务企业,按现行规定享受相应支持政策。(国家发展改革委、科技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商务部、国家统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积极开展供应链创新与应用试点示范。

开展供应链创新与应用示范城市试点,鼓励试点城市制定供应链发展的支持政策,完善本地重点产业供应链体系。培育一批供应链创新与应用示范企业,建设一批跨行业、跨领域的供应链协同、交易和服务示范平台。(商务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农业部、人民银行、银监会等负责)

(三)加强供应链信用和监管服务体系建设。

完善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信用中国”网站,健全政府部门信用信息共享机制,促进商务、海关、质检、工商、银行等部门和机构之间公共数据资源的互联互通。研究利用区块链、人工智能等新兴技术,建立基于供应链的信用评价机制。推进各类供应链平台有机对接,加强对信用评级、信用记录、风险预警、违法失信行为等信息的披露和共享。创新供应链监管机制,整合供应链各环节涉及的市场准入、海关、质检等政策,加强供应链风险管控,促进供应链健康稳定发展。(国家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部、商务部、人民银行、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工商总局、质检总局、食品药品监管总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推进供应链标准体系建设。

加快制定供应链产品信息、数据采集、指标口径、交换接口、数据交易等关键共性标准,加强行业间数据信息标准的兼容,促进供应链数据高效传输和交互。推动企业提高供应链管理流程标准化水平,推进供应链服务标准化,提高供应链系统集成和资源整合能力。积极参与全球供应链标准制定,推进供应链标准国际化进程。(质检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商务部等负责)

(五)加快培养多层次供应链人才。

支持高等院校和职业学校设置供应链相关专业和课程,培养供应链专业人才。鼓励相关企业和专业机构加强供应链人才培养。创新供应链人才激励机制,加强国际化的人才流动与管理,吸引和聚集世界优秀供应链人才。(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商务部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 加强供应链行业组织建设。

推动供应链行业组织建设供应链公共服务平台,加强行业研究、数据统计、标准制修订和国际交流,提供供应链咨询、人才培养等服务。

加强行业自律,促进行业健康有序发展。加强与国外供应链行业组织的交流合作,推动供应链专业资质相互认证,促进我国供应链发展与国际接轨。(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商务部、质检总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国务院办公厅

2017年10月5日

北京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 《北京市“十三五”时期生态保护工作方案》的通知

来源:北京市环境保护局

时间:2017-10-10

各区环保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环保局,局机关各处室、直属各单位:

《北京市“十三五”时期生态保护工作方案》已经局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特此通知。

北京市环境保护局

2017年9月22日



《北京市“十三五”时期生态保护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全国生态保护“十三五”规划纲要》、《北京市“十三五”时期环境保护和生态建设规划》,切实加大生态保护力度,加强生态保护空间管控,提升生态质量和功能,全力维护首都生态安全,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 总体思路

全面贯彻国家和本市关于生态文明建设的总体部署,落实本市“十三五”时期对生态保护工作提出的任务和要求,把握首都城市战略定位,以划定并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开展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评价考核、加强资源环境监测预警与评估、

加强自然保护区监管为抓手,着力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提升生态环境质量,维护首都生态安全,为建设国际一流的和谐宜居之都提供重要保障。

(二) 主要目标

到2020年,全市生态保护红线面积占市域国土面积的比例保持稳定,基本建立生态保护红线管控配套政策体系;自然保护区监管水平进一步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水平有所提升;生态用地数量和质量进一步提高,生态功能有所增强;生态保护监测预警能力明显提高;生态文明建设水平全面提升,生态安全得到基本保障。

二、主要任务

(一) 划定并严守生态保护红线

按照国家《关于划定并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的若干意见》的要求,完成生态保护红线划定工作,建立完善生态保护红线管控制度,加强生态保护红线区监管和监督执法。

1. 划定生态保护红线。2017年底前,依据环境保护部制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技术规范,将生态功能重要区域划入生态保护红线。将生态保护红线落实到地块,明确生态系统类型、主要生态功能,通过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明确用地性质与土地权属,形成生态保护红线“一张图”。生态保护红线的划定成果纳入北京城市总体规划,明确法定地位,严格保护和约束。

2019年底前,完成生态保护红线勘界定标。在勘界基础上设立统一规范的标识标牌,确保生态保护红线落地准确、边界清晰。

2. 建立和完善生态保护红线管控制度。2017年底前,立足于加强北京市生态保护红线管控的需要,完成生态保护红线管控制度研究,主要包括生态补偿制度、评估考核制度、责任追究制度等。

2019年底前,制定北京市生态保护红线区管理地方性法规,明确北京市生态保护红线的边界范围、主导功能、管理办法、违法处置办法、动态调整办法等内容。理清各行政主管部门的管

控内容和职责范围,建立部门之间和各级政府之间的协调机制。

2020年底前,陆续出台生态保护红线监管、评价、考核和生态补偿等配套措施,基本建立生态保护红线管控制度。

3. 加强生态保护红线区监测和监管。建立和完善生态保护红线监测网络,加强生态监测体系建设,强化数据共享;2020年,依托国家生态保护红线监管平台,建立本市监管体系,实现常态化监管,及时接收和反馈信息,核查和处理违法行为。

强化执法监督。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加强生态保护红线执法监督。建立生态保护红线常态化执法机制,定期开展执法督查,不断提高执法规范化水平。及时发现和依法处罚破坏生态保护红线的违法行为。加强与司法机关的沟通协调,健全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联动机制。

4. 开展定期评价。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建立生态保护红线评价机制。从生态系统格局、质量和功能等方面,建立生态保护红线生态功能评价指标体系和方法。定期组织开展评价,及时掌握全市、重点区域、各区生态保护红线生态功能状况及动态变化,评价结果作为优化生态保护红线布局、安排各区生态保护补偿资金和实行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的依据,并向社会公布。

5. 实施生态保护与修复。分区建立生态保护红线台账系统,制定实施生态系统保护与修复方案,分类开展受损生态系统修复,采取以封禁为主的自然恢复措施,辅以人工修复,改善和提升生态功能。选择水源涵养和生物多样性维护为主导生态功能的生态保护红线,根据实际情况适时开展保护与修复示范。

(二) 开展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评价考核

依据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评价考核办法》,会同市发展改革委、市统计局等开展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评价考核。

1. 开展绿色发展评价。2017年底前,以国家《绿色发展指标体系》为参照,结合北京市城

市发展和生态文明建设实际情况,以环境质量改善为目标导向,制定绿色发展指标体系。重点评估资源利用、环境治理、环境质量、生态保护、增长质量、绿色生活、公众满意程度等方面的变化趋势和动态进展。按照全市总体工作进度要求,组织开展对各区绿色发展年度评价工作,形成绿色发展指数。

2. 推动生态文明建设考核。2017 年底前,参照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评价考核办法》和《生态文明建设考核目标体系》,结合北京市实际,制定北京市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评价考核办法,建立面向各区的生态文明建设考核目标体系,主要考核北京市“十三五”时期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纲要中确定的资源环境约束性指标,以及生态文明建设重大目标任务完成情况。根据市政府的统一部署,积极开展环境保护领域考核评估工作,以生态文明建设考核推动生态文明建设。

(三) 开展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监测预警

逐步推进资源环境承载能力评价制度化,充分利用评价结果,因症施策,积极推动环境质量改善。

1. 开展北京市资源环境承载能力试评价。参照国家《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监测预警技术方法(试行)》(以下简称“技术方法”),2017 年6月底前,配合市发展改革委开展北京市资源环境承载能力试评价。以区为基本单元,开展针对土地资源、水资源、生态质量、环境状况等方面的承载能力评价工作,确定评价相关领域的承载力现状及变化趋势,分析各领域超载的原因,开展限制性政策研究。

2. 修改完善技术方法。根据资源环境承载能力试评价工作结果,对《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监测预警技术方法(试行)》涉及的主要指标、具体参数、集成方法、成因解析等进行系统校验,研究提出修改完善的意见建议。针对北京资源禀赋特征和发展特点,研究建立本市资源环境承载能力评价指标体系和方法。

3. 研究监测预警的机制。加强机制创新,探索构建部门间信息共享机制和共享平台,研究建立对超载地区的预警提醒、监督考核和责任追究等长效机制。

(四) 加强自然保护区监督管理

依托国家生态保护大数据及监控应用平台,完善自然保护区天地一体化遥感监控体系,加强自然保护区监督管理,提升生物多样性保护水平。

1. 开展自然保护区人类活动遥感监测。对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每年开展2次遥感监测,对省级自然保护区每年开展1次遥感监测。强化自然保护区内人为干扰监管,规范各级自然保护区人类活动,促进自然保护区健康发展,提高自然保护区保护效果。

2. 强化监督执法。针对自然保护区人为干扰活动和环境违法行为,定期组织自然保护区专项执法检查,严肃查处违法违规活动,加强问责监督。严格落实属地监管职责,自然保护区所在地区环保局加强监督执法,形成年度自查报告。市环保局加强对自然保护的核查与抽查,检查频次不少于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每半年一次,市级每年一次,区级每两年一次。接到上级环保部门遥感监测发现问题或群众投诉举报的,根据发现的问题和线索,随时安排检查,严肃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3. 提升生物多样性保护水平。2017 年底前,编制《北京市生物多样性保护优先区域保护规划暨北京市自然保护区发展规划(2017-2025)》,以自然保护区、生物多样性保护优先区域为重点,加强就地保护和迁地保护,完善保护网络体系。强化自然保护区管理。2019 年,研究建立北京市地方级自然保护区评审标准和制度,组织开展地方级自然保护区新建和调整评审工作。

(五) 加强生态状况监测评估

按照《北京市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建设方案》要求,加强生态环境监测体系建设,实行生态状况定期评估。

1. 加强生态监测体系建设。依托首都科技优势,充分利用大气环境监测卫星和无人机遥感等技术,建设天地一体的生态遥感监测系统;持续开展林地、绿地、湿地、矿山等的地面生态监测,实现对生态功能区、自然保护区等的大范围、多频次、高分辨率的监测。

2. 定期开展生态状况评估。加强年度生态环境质量状况评价和五年生态环境状况调查评价,形成生态状况定期评估机制。2018 年底前,完成 2010-2015 年全市生态状况调查与评估;2020 年底前,启动“十三五”时期全市生态状况调查与评估。全面开展生态保护红线、重点生态功能区、重点流域及城市生态评估,系统掌握生态系统质量和功能变化状况。

(六) 推进生态环境建设

全面贯彻落实《北京市“十三五”时期环境保护和生态建设规划》,会同相关部门,加强森林、湿地、城区绿地等生态环境建设,保障生态空间,提高生态功能。

1. 提高生态质量和功能。加强西、北部生态涵养区的生态保护和建设,结合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重点生态功能区保护,强化生态服务和水源涵养功能;实施京津风沙源治理、三北防护林建设、太行山绿化等重大生态工程,实施低质生态公益林升级改造和封山育林,全面完成全市宜林荒山绿化,巩固首都绿色生态屏障。完善平原地区主要道路、河流两侧绿色生态廊道,继续推进实施平原 38 万亩绿化任务。加强森林抚育,实施 300 万亩中幼林抚育工程。到 2020 年,全市森林覆盖率达到 44%,形成山区绿屏、平原绿网、屏网相连、绿满京华的城市森林格局。

2. 扩大绿色休闲空间。推动城区多元增绿,加快道路绿地景观、滨水绿廊和公园绿地建设。

重点加强城市西部地区绿化建设,大力推进北京城市副中心公园绿地体系建设,构建二道绿隔地区郊野森林公园环,建设环京森林湿地公园环。整体推进功能性小城镇绿地系统建设,实现村庄周围园林化、村内道路林荫化、河渠公路风景化、基本农田林网化。

3. 推进湿地恢复建设。北部地区以妫水河-官厅水库、翠湖-温榆河、潮白河、洳河为重点,南部地区以房山长沟-琉璃河、大兴长子营、通州马驹桥-于家务为节点,恢复和建设大面积、集中连片生态湿地和湿地公园,到 2020 年,恢复湿地 8000 公顷,新增湿地 3000 公顷,构建“一核、三横、四纵”湿地格局。

三、保障实施

(一) 加强组织协调

统筹协调方案实施。根据市级相关部门和市区两级环保部门的职责,明确责任主体,协同推进各项任务的落实。工作任务的落实情况纳入相关考核。对存在问题的,及时通报,促进各项工作稳定扎实推进。

(二) 加强政策保障

以生态保护红线划定和管理为核心,加快制定新时期生态保护的相关制度,以及生态补偿、评估考核、责任追究等配套政策,全面落实严格管控要求,建立“事前严防、过程严管、后果严惩”的制度体系,为加强生态保护提供政策保障。

(三) 强化科技支撑

发挥首都智力资源优势,加强生态保护基础研究,主要包括生态保护相关政策制度前期研究、生态调查评估、生态系统监测预警等领域的研究。充分借鉴国内外先进生态保护理念、管理经验及技术手段,促进本市生态环境保护水平提升。

陕西省环境保护厅办公室关于印发

《2017年陕西省化学品类危险废物环境治理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来源：陕西省环境保护厅

时间：2017-10-17

各设区市环保局、韩城市环保局、杨凌示范区环保局、西咸新区环保局，神木市、府谷县环保局：

为切实做好全省化学品类危险废物环境监管工作，省厅研究制定了《2017年陕西省化学品类危险废物环境治理工作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陕西省环境保护厅办公室
2017年9月26日



《2017年陕西省化学品类危险废物环境治理工作实施方案》

为落实《陕西省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实施方案》工作任务，巩固和深化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督查考核工作成效，加强化学品类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制定实施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全省化学品类危险废物环境治理工作以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及习近平总书记系列讲话为指导，落实省委省政府工作部署和全省环保工作会议精神，坚持“四个最严格”，夯实基础，强化措施，深化审批改革，加大执法力度，实施危险废物全过程监管，

严控严防环境风险，保障化学品类危险废物环境安全。

二、总体目标

进一步摸清化学品类危险废物产生情况，组织全省工业危险废物申报登记，督促各地区加强危险化学品废弃处置能力建设，全面落实危险废物产生单位（以下简称产废单位）和危险废物经营单位（以下简称经营单位）主体责任，按照“谁产生、谁负责”的原则，及时处置废弃危险化学品，消除安全隐患。加强危险化学品废弃处置过程的环境安全管理，提升化学品类危险废物环境监管能力。

三、组织领导

陕西省化学品类危险废物环境治理工作由省环保厅组织领导，研究部署推动各项工作落实。厅应急处、环评处、固管处、执法局、固管中心按职责分工做好相关领域化学品类危险废物环境治理工作。各设区市环保部门负责组织开展好本行政区域内化学品类危险废物环境治理工作。

四、重点工作

（一）开展化学品类工业危险废物申报登记。组织开展申报及摸底排查，进一步组织全省化学品类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完成申报登记，开展现场抽查核查，汇总编制年度分析报告。将危废产生百吨以上的企业纳入土壤污染重点监管企业名单，明确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自行监测、信息公开等监管要求。结合全省实际，选择1-2个重点危险废物产生行业组织开展专项调查，摸清产生、利用、处置情况。

（二）编制危险废物处置设施建设规划。组织编制全省危险废物处置利用设施建设规划，优化化学品类危险废物处理利用产业布局，调整技

术水平落后的危险废物处理处置企业。鼓励区域和工业园区结合自身危废处置需求,配套建设危险废物处理处置设施。鼓励企业将危险废物作为原材料进行安全利用。完善危险废物收运体系,产业园区管理机构应根据园区产业规划和企业需求,做好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运设施的规划、建设及运营。从实际出发,给废机油收集利用企业办理机动车 4S 店及维修行业产生的废漆渣、油漆桶等特定种类且产生量小的危险废物收集资质。

(三) 优化固体(危险)废物行政审批。继续深化固体危险废物行政审批改革,在调研的基础上研究下放省级审批事项、简化审批程序;修改完善固体(危险)废物审批指南,明确审查会审查程序和要求,探索建立审批事项反馈评价制度,提高审批规范性和效率。加强事中事后检查。取消省内转移审批后,利用固体废物信息管理系统,组织开展危险废物电子转移联单情况检查。按月随机抽取不低于 20%的电子联单,重点针对转移废物种类、数量、路线以及接收情况进行核实,并可商请接受地环保部门进行联合调查,对联单信息与实际转移情况不相符的,要严查产废单位及经营单位处置台账及运行记录,对涉嫌违法行为一律依法查处。

(四) 开展专项执法检查。严格贯彻落实中、省“土十条”要求,严厉打击非法排放有毒有害污染物、违法违规存放危险化学品、非法处置危险废物、不正常使用污染治理设施、监测数据弄虚作假等环境违法行为。开展重点行业、企业专项环境执法,对严重污染土壤环境、群众反映强烈的企业进行挂牌督办。一是开展废酸、废碱、废矿物油处置专项检查,重点针对基础化学原料制造、有色金属冶炼、精炼石油产品制造、电子原件制造以及工业厂矿、机动车保养维修、机械加工等行业。二是开展陕北地区含油污泥处置企业专项检查。对群众反映的非法收集、处置、倾倒现象,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确保环境安全。三是强化陕西再生资源产业园执法检查。充分利用

三星半导体有限公司等产废企业及高校、科研单位的技术力量,指导园区企业提高规范化处置水平。同时开展园区挥发性有机物排放专项治理。坚持“最严厉的处罚”,对危险废物违法违规案件,实行高限处罚,违法违规行为必须按期限整改到位,对涉及刑事犯罪的案件,一律移交公安部门查处。发挥震慑作用,严格执行违法企业“黑名单”制度。对企业未按时完成整改要求、仍处于违法状态的,暂停审批事项。

(五) 实行违法执法“双随机一公开”。大力推行双随机抽查机制,全面实施模块化、规范化、痕迹化监管。探索建立“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模式及信用监管、智慧监管联动机制,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和抽查结果运用,提高监管效能。做好检查对象名录库和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维护,及时对抽查事项清单进行动态调整。

五、督查考核工作安排

(一) 考核形式

按照《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指标体系》(以下简称《规范化指标》)及《陕西省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督查考核工作评级指标》(以下简称《评级指标》)有关要求开展督查考核。实施企业全覆盖自查、各级环保部门按确定比例核查督查,加强考核结果运用和公开,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和环保部门监管责任。

企业全覆盖自查。所有产废单位、经营企业要对照《规范化指标》,开展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情况自查,在自查的基础上进行达标整改,填写规范化管理自查表(省环保厅网站下载)。

落实市级监管责任。以市(区)环保局为主,组织实施辖区内企业规范化管理自查和检查,建立自查结果汇总统计表;对照企业自查结果,选取一定数量企业进行现场核查,其中,经营单位全部进行核查,重点产废单位不少于 50 家,其他产废单位不少于 10 家,若产废单位总数不足最低要求数量,则全部进行核查。

强化省级考核督查。省环保厅按照《评级指标》对各市(区)的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工作情

况进行督查考核。具体方案参照《2017 年陕西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督查考核工作方案》。

（二）考核组织和时间安排

1. 化学品类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考核工作由省环保厅李豫海总工负责，厅固管处、省固管中心负责组织考核事项。省考核督查组由省厅相关部门以及抽调各市（区）环保局负责固体废物管理的工作人员组成。

2. 9月25日-10月31日，各市（区）环保局落实本方案要求，组织开展本辖区内产废单位和经营单位规范性管理检查。11月15日前，上报化学品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督查考核情况总结。

3. 2017年11月15日-2018年2月底，省环保厅组织完成对各市考核；按照环保部对各省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督查考核工作评级指标体系进行自评打分，总结本年度规范化管理督查考核情况，并将考核情况报送省安全生产委员会。

（三）考核结果应用

1. 把化学品类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督查考核纳入对地方环境保护绩效考核的指标体系。省环保厅对各地市督查考核结果进行排名通报，并在省环保厅网站上公开督查考核结果。对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督查考核评级为 A 或者企业抽查合格率高于 90% 的地市通报表扬；对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督查考核评级为 C 或者企业抽查合格率低于 60% 的地区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采取挂牌督办、约谈当地政府负责人等措施，敦促地方政府与部门落实监管责任。

2. 对企业规范化管理考核过程中发现的各类问题要建立问题清单，移交给执法单位（省级移交给省固管中心）下达限期整改，由执法单位提出具体措施后跟踪督办（督办单中要明确督办责任人）。每月上旬，执法单位将督办进度情况汇总后，送同级固体废物监管职能部门（处、站、中心等）。

3. 对在考核过程中发现的企业违法行为，要严格依据环境保护法、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查处，涉嫌环境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六、工作要求

（一）加强能力建设。积极参加环保部培训，利用全省固废工作 QQ 群共享国家培训资料、课件，加强经验交流，提升业务能力。加强省级培训，编印近两年固危废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简本，健全执法监督机制，加强对基层行政执法工作的监督和指导。

（二）组织开展调研。针对全省危险废物重点行业、环节存在的问题，省市联合组织开展调研，在调研的基础上制定加强监管的措施，编制现场检查指南。

（三）加强廉政建设。严格执行党风廉政建设和《固体废物管理廉政建设“七不准、七承诺”》的有关规定，廉洁自律，强化主体责任，加强监督检查，防范廉政风险，不得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坚决杜绝权钱交易。

宁夏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十一月一日正式施行

恶臭污染物排放地标将严于国标

来源：中国环境报

时间：2017-10-12

近日召开的宁夏回族自治区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三次会议表决通过了《宁夏回族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该《条例》将于今年11月1日起正式施行。这是宁夏实施生态立区战略以来，首个生态环境保护方面的重要法规，也是宁夏第一部大气污染防治领域的单行法规。

《条例》明确了企业事业单位大气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主体责任，各级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大气污染防治的监管责任，建立考核制度，形成严格、规范、全面的大气污染防治监督管理机制。根据自治区大气环境监测数据和重点区域大气污染源分布状况，《条例》有针对性地分别从燃煤、工业、机动车、扬尘和农业等方面，规范了大气污染防治的具体措施。

❖ 设区市应当制定煤炭消费总量控制计划

《条例》规定，宁夏将实行煤炭消费总量控制，逐步降低煤炭在一次能源消费中的比重。设区的市应根据自治区政府制定的煤炭消费总量控制方案和实施步骤，制定本级煤炭消费总量控制计划并组织实施。全区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的，应实行煤炭的等量或者减量替代。

《条例》要求，未达到大气环境质量的地区，新增排放大气污染物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实行倍减置换；已达到大气环境质量的地区，严格控制新增排放大气污染物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对可能造成大气环境影响的重大建设项目，政府或者相关部门应当通过论证会、听证会等方式，事先听取社会公众的意见。论证、听证结果应当作为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重要依据。环保部门应适时公布大气污染物排放不达标企业名单，实行挂牌督办，限期整改。

❖ 环保部门要对加油站油气回收装置进行监管

针对机动车尾气污染，《条例》要求自治区环保部门建立统一的机动车排放管理信息化平台，会同公安交警部门建立信息数据互联机制，实现信息数据共享。在用机动车应当符合国家机动车污染物排放标准，未经检验合格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不得核发安全技术检验合格标志。县级以上政府可根据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划定限制或者禁止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通行的时间段和区域。



《条例》鼓励县级政府优先发展公共交通，推广新能源机动车和共享交通工具，支持、引导公众低碳出行的相关内容。并要求设区的市和县级环保部门对加油站油气回收装置安装和使用进行监督管理。

❖ 重点区域重污染天可组织企业错峰生产

在防治扬尘污染方面，《条例》规定施工单位未采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由其行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自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

《条例》还规定,在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或者重污染天气集中出现的季节,县级以上政府可组织错峰生产。在错峰生产期间,除承担居民供暖、处置城市垃圾和危险废物等保障民生的生产外,其他排污单位和企业应按县级以上政府错峰生产的安排,对生产经营活动进行调整,减少或者暂停排放大气污染物的生产、作业。

值得注意的是,针对银川周边制药及生物发酵企业异味排放问题,《条例》也有所体现,要求环保部门会同质监部门,根据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制定严于国家标准的恶臭污染物排放地方标准。

❖ 新大气法施行后,哪些省市修改了条例?

河北 2016年3月1日
吉林 2016年7月1日
浙江 2016年7月1日
贵州 2016年9月1日
山东 2016年11月1日
江西 2017年3月1日
黑龙江 2017年5月1日
湖南 2017年6月1日
重庆 2017年6月1日
辽宁 2017年8月1日

此外,湖北和陕西分别于2016年12月和2017年7月打包修改了一批条例

四川推行生产者责任延伸制

电器电子、汽车、铅酸蓄电池和包装物行业先行试点

来源: 中国环境报

时间: 2017-10-17

四川省政府官方网站近日发布《四川省推行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实施方案》(下称《方案》)的通知,首次用制度对生产者责任延伸提要求,并对这一概念进行了明确定义。

《方案》明确,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是指将生产者对其产品承担的资源环境责任从生产环节延伸到产品设计、流通消费、回收利用、废物处置等全生命周期的制度。

“比如,消费者买了一辆电动汽车,当电池报废不能再使用时,这辆电动汽车的生产商应该符合环境的要求,来负责处理报废的电池。”据相关专家解读,厂家在生产某种产品时,有责任履行产品废弃后,如何从环境和节约资源的角度,用适当的方式处理废弃产品。实行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根本目的就是要将公众生活中产生的各类废弃产品处理好、利用好,从源头减少垃圾。

根据《方案》要求,四川推行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将以电器电子、汽车、铅酸蓄电池和包装物等4类产品为重点,先试点再扩大产品品种和领域。鼓励产品生产者依托现有销售渠道、维修网点等逆向物流,建立健全废旧产品回收体系。推动大数据、物联网和云计算技术在废旧产品回收体系中的应用,支持生产企业通过“互联网+”建立新型回收体系,及时发布回收信息,提升规范回收率。

据了解,今年6月底,京东在成都上线了纸箱回收业务,配送员上门送货后,用户可将快递箱和家中闲置的纸箱交给配送员。快递箱返回配送站后,得到二次利用。这一业务在成都上线一个月内,就有3万个纸箱被回收。

此外,《方案》还对一系列重点任务进行了部署,2018年将启动探索铅酸蓄电池生产商

集中收集和跨区域转运方式,同年完成研究制定生活垃圾强制分类设施方案。同时,建立废弃电

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制度值得期待,旧手机、旧电脑等将有妥善的去处。



天津开展重点行业大气污染治理

来源：中国环境报

时间：2017-10-17

记者日前从天津市环保局获悉，按照《天津市 2017~2018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要求，天津市将全面开展燃煤锅炉及重点行业大气污染综合治理，自 10 月起，准予保留的非发电用途燃煤锅炉（含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此外，要求推进重点行业深度治理，全面完成火电、钢铁、水泥、平板玻璃、陶瓷、有色、焦化等重点行业提标改造。2017 年 10 月底前，所有燃煤发电机组（含自备电厂）完成超低排放改造。2017 年 11 月 1 日起，燃煤发电机组（含自备电厂）排放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达到超低排放限值要求。

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钢铁行业排放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执行国家大气污染

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2017 年 11 月 1 日起，水泥、铝工业（不含氧化铝）排放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执行国家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2017 年 11 月 1 日起，石化行业排放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VOCs）执行国家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同时满足天津市地方标准中对苯、甲苯、二甲苯和 VOCs 排放限值要求。

同时要求，加强对企业的监管，对现有燃煤锅炉（非发电用途）、钢铁、火电（含自备电厂）、石化、水泥、铝工业（不含氧化铝）企业不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治理要求的，未达到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的，应立即开展限期治理，对于逾期未达标企业依法实施停产整治。

河北四部门“利剑斩污”再行动

来源：中国环境报

时间：2017-10-11

9 月 29 日，河北省公安厅、省环保厅、省检察院和法院联合召开“利剑斩污（2017~2018）”专项行动动员部署会议，决定自今年 10 月 1 日起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在全省范围内联合开展打击环境违法犯罪专项行动，重点打击涉气违法犯罪、非法转移倾倒处置危险废物等行为。

据介绍，此次专项行动将重点打击 5 类涉气违法犯罪行为，包括重点排污单位篡改、伪造环境监测数据或者干扰自动监测设施，排放污染物的；违法减少防治污染设施运行支出 100 万元以上的；违法所得或者致使公私财产损失 30 万元以上的；通过私自设置管道排放有毒气体的；利

用国家推行煤改油政策的空档,用危险废物合成燃料油,非法出售、使用,致使燃烧产生有毒有害气体、污染大气的行为。

在打击非法转移倾倒处置危险废物的“雷霆行动”中,公安机关将会同有关部门集中治理一批涉危险废物违法犯罪集中的重点区域,全面排查、收缴、销毁一批无牌无证、假牌假证以及报废的涉危险废物运输车辆,对破获的涉危险废物刑事案件,逐一追究涉案企业和人员的刑事责任。

此外,河北省将由环保部门统一组织、公安机关密切配合,开展环境执法督查“攻坚行动”。

对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整改任务完成情况、环境保护部京津冀及周边地区大气污染防治强化督查发现问题整改落实情况、“散乱污”企业整治进展情况、涉气排污企业自动监控设施数据造假问题等开展集中督查。

据了解,今年以来,河北省公安机关持续保持打击污染环境违法犯罪的高压势头,共立案侦办污染环境刑事案件 719 起,抓获犯罪嫌疑人 1287 人。

江苏纺织业发展要抓绿色机遇

来源: 中国环境报

时间: 2017-10-11

联合国绿色经济伙伴行动计划(以下简称“行动计划”)近日在江苏省苏州市举办“江苏:走向可持续纺织品贸易与全球价值链”专题培训,来自相关政府部门、国际组织、社会团体以及苏州区县的纺织企业等单位参加了培训。

纺织业是江苏的支柱产业之一,长期在江苏经济发展、出口、产业升级以及向包容性绿色经济转型的过程中发挥着重要作用。2016 年发布

的江苏省纺织工业发展规划阐述了“十三五”规划期间纺织工业发展的主要目标和重点领域,强调了纺织业绿色和可持续发展的重要性,以及沿全球价值链上移的出口结构升级所带来的机遇。

苏州市商务局副局长、贸促会会长王志明表示,纺织产业的绿色化发展有利于提高产品附加值,希望纺织企业能够抓住绿色发展机遇,在新一轮国际产业结构调整中占据优势地位。

据了解,江苏是中国首个加入行动计划的省份,在绿色经济和绿色贸易领域具有良好的基础,也聚集了一大批具有绿色理念、国际视野和创新意识的纺织龙头企业和产业集群。

联合国环境署环境与贸易中心代表张颖指出,这次培训将强化江苏省纺织行业参与可持续贸易和全球价值链发展的意识、分享和推广纺织行业绿色发展和转型升级的优秀经验。

据了解,本次培训由联合国环境署环境与贸易中心联合对外经贸大学全球价值链研究院和苏州市商务局主办。参加此次培训的企业共有



37 家,均来自纺织行业及其上下游产业,涉及

纤维、印染、织造、服装等各生产环节。

山东合力攻坚治理突出问题

来源: 中国环境报

时间: 2017-10-20

“2017 年采暖季,济南、淄博等 7 个传输通道城市力争 PM_{2.5} 平均浓度及重污染天数同比下降 10%以上;到年底,部分河流水质反弹趋势得到遏制,‘水十条’考核的地表水劣 V 类水体比例控制在 9.6%以内,设区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消除比例高于 60%。”这是山东省提出的 2017 年环境保护突出问题综合整治攻坚目标。

山东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的《2017 年环境保护突出问题综合整治攻坚方案》(以下简称《方案》)中指出,全省要认真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战略思想,按照“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的约束性要求,聚焦突出环境问题,综合施策、合力攻坚,用强有力的环保举措,倒逼生产方式、生活方式绿色化、生态化,促进新旧动能转换。

► 大气治理打出组合拳

压煤降尘减排,治标治本两手抓

燃煤污染是影响环境空气质量的首要因素。为此,山东省严控煤炭消费增长,加快推进减量替代,强化督查考核。今年全省煤炭消费量力争净压减 3356 万吨,消费总量控制在 38233 万吨以内。

山东省规定,对完不成煤炭消费压减任务的设区市,暂缓审批其各类新建、扩建、改建耗煤项目,上一年度未完成的减量目标,继续纳入下一年度进行目标考核。

为从根本上减少冬季大气污染物排放,山东省全力推进清洁采暖,到今年底,7 个传输通道城市 20 万人口以上县城将基本实现集中供热或清洁能源供热全覆盖。11 月 15 日前,7 个传

输通道城市各完成 5 万户以上气代煤或电代煤工程。鼓励各地通过补贴等方式,进一步降低“电代煤”“气代煤”居民用户用电、用气价格。

围绕重点工业行业污染防治,山东省要求 7 个传输通道城市火电、钢铁等行业执行国家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山东省有更加严格排放标准的,从严执行。加强挥发性有机物治理,10 月底前有机化工、表面涂装、包装印刷等重点行业企业必须配套 VOCs 污染防治设施并确保稳定运行,否则一律停产整治。加快推进小火电和燃煤锅炉超低排放,年底前 17 市全部完成单机 10 万千瓦以下燃煤小机组超低排放改造。

同时,山东省明确,今年 11 月 15 日至明年 3 月 15 日,全省所有水泥生产线全部进行错峰生产,承担保民生任务的生产线原则上可不进行错峰生产,但要根据所承担的任务核定最大允许生产负荷。此外,达标排放的氧化铝、电解铝、炭素等行业分别限产 30%以上、30%左右、50%以上,达不到相应排放标准或限值要求的实施停产。

对排查出的“散乱污”企业,本着“先停后治”的原则,责令立即停止生产,分类进行取缔或整改,整改仍达不到要求的坚决清理取缔。全面淘汰燃煤小锅炉,10 月底前 7 个传输通道城市共需淘汰 15704 台,合计 15766 蒸吨/小时。

在扬尘污染防治方面,要求设区市和县城规划区内建筑面积 1 万平方米以上建筑工地全面推行施工区域 100%围挡等“六个百分百”标准,否则一律实施停工整改。

► 水污染防治举措升级

精准施策逐一整治，加快消除劣Ⅴ类和黑臭水体

按照《方案》要求，山东省督促各市对辖区内河流断面水质状况开展全面排查，逐一把脉会诊、研究水体达标对策措施，全力打好消除劣Ⅴ类水体攻坚战。

对小清河辛丰庄等10个劣Ⅴ类国控断面和虞河纸房桥等14个水质波动频繁、长期处于达标边缘的断面责任单位，以控制单元为抓手，精准制定河流水质达标方案，逐一明确整治目标、整治任务、达标时限、责任单位和具体责任人，确保到今年年底前，部分河流水质反弹趋势得到遏制，“水十条”考核的地表水劣Ⅴ类水体比例控制在9.6%以内。

为巩固提升治污成果，山东省持续深化工业污染防治，重点督促179家省级及以上工业聚集区年底前全部完成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建设和在线监控设施安装，并与环保部门联网。推进造纸、焦化等十大行业专项治理，加快实施清洁化改造。实施河湖水域岸线综合治理，整治入河入海排污口，依法关闭搬迁禁养区内规模畜禽养殖场户。

围绕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治理，山东省要求各市制定实施方案和进度计划，加快黑臭水体整治进程，确保年底前设区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消除比例达到60%以上，其中济南、青岛两市基本消除建成区黑臭水体，东营、济宁、威海、莱芜等4个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消除比例达到90%以上。

城镇污水收集处理能力是影响黑臭水体治理进程的关键因素。山东省要求，各市要加快城镇污水处理厂升级改造和管网配套，年底前新建（改造）城市污水处理设施50万吨/日以上，新增建制镇污水处理设施30万吨/日以上，敏感区域（重点湖泊、重点水库、近岸海域汇水区域）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率先达到一级A标准或再生利用要求。排查城市建成区污水管网覆盖盲区，

重点加强城中村、老旧城区和城乡结合部污水截流、收集，加快实施排水系统雨污分流改造，济南、青岛两市要率先完成建成区污水全收集、全处理。

► 环境执法监管力度不减

突出问题移交市级政府统筹解决，严肃问责倒逼责任落实

为推动各市加快解决环保突出问题，山东省坚持督政与督企相结合，持续开展省级环保督察，强化环境执法监管，严肃惩处违法违规行为。

山东省提出，采取“四步”监管工作法，层层落实责任。第一步，将《方案》调度督办发现的问题，环境保护部强化督查、巡查、专项行动发现的问题，以及省级督察发现的问题、群众来信来访的问题，全部移交市级政府统筹解决；第二步，通过每月联合执法检查，对上述问题整改情况进行督查；第三步，对解决问题不彻底、方案确定任务进展慢的进行公开约谈；第四步，采取省级环境保护点穴式督察、专题督察方式，实行问责追究，全面倒逼责任落实。

山东省要求，对污染严重、群众反映强烈、长期不解决或屡查屡犯、社会影响恶劣的典型案件，综合运用行政处罚、追究刑责、挂牌督办、媒体曝光、信用惩戒等手段，以“零容忍”的决断态度予以严厉打击，并将违法企业列入环境信用等级评价“红黄牌”管理，实行联合惩戒。同时，建立环保部门与纪检监察机关、检察机关的联动机制，完善定期会商、信息共享制度，对环保问题突出的，启动追责程序，严格实施问责；对违法问题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为确保《方案》落实到位，山东省要求各级党委、政府严格“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失职追责”，对本辖区攻坚行动负总责。完善考核奖惩机制，把攻坚方案完成情况作为各级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政绩考核的重要内容，把从严执纪问责贯穿于攻坚行动的全过程。

成都建企业环境信用评价体系 有 8 种情形之一的直接评定为“不良企业”

来源：中国环境报

时间：2017-10-11

《成都市企业环境信用评价体系建设实施方案》近日印发并实施，对环保诚信企业予以激励，环保不良企业进行惩戒。

成都将采取“评分”和“一票否决”相结合的办法，开展企业环境信用评价，评价结果分为环保诚信企业、环保良好企业、环保警示企业、环保不良企业 4 个等级。在被评价年度，只要企业存在因环境违法构成环境犯罪，受到环保部门查封、扣押处理，被环保部门吊销许可证，以及违法向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排污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环境违法行为造成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取

水中断等 8 类情形之一的，将直接被评定为“环保不良企业”。

针对不同诚信等级企业，成都将探索环境信用分类监管制度。如，对环保诚信企业采取激励性措施，包括优先安排环保专项资金或者其他补助资金，建议金融机构予以信贷支持等。

对环保警示企业，将从严审查，加大执法监察、监督性监测频次，从严审批各类环保专项资金补助申请等。

对环保不良企业采取惩戒性措施，暂停各类环保专项资金补助，取消各类环保评优评奖，建议金融机构在其环境信用等级提升之前，不予新增贷款，并视情况逐步压缩贷款，直至退出贷款。

据了解，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周期为一年。在环境信用评价结果公布后，企业如果发生较大及以上突发环境事件，有违法新建、改建、扩建项目，或因环境问题引发群体性事件，其环境信用等级将重新评价。



水泥行业落实《绿色制造工程实施指南》、 推动绿色发展大会在河北邯郸召开

来源：工信部

时间：2017-10-16

2017 年 10 月 12 日，中国水泥协会在河北邯郸召开主题为“实施绿色制造，发展绿色工厂”的贯彻《绿色制造工程实施指南》、推动水泥工厂绿色发展大会。河北省政协副主席段惠军，工业和信息化部节能与综合利用司、河北省政府、

邯郸市政府有关负责同志，以及全国水泥企业代表共 200 余人参会。

工业和信息化部节能与综合利用司有关负责同志指出，为贯彻落实“中国制造 2025”，加快推动生产方式绿色化，工信部印发了《绿色制

造工程实施指南》，提出以企业为主体，以标准为引领，以绿色工厂创建等为重点，加强示范引导，全面推进绿色制造体系建设。水泥行业通过落实各项绿色标准，加快节能环保先进适用技术推广应用，绿色发展水平得到了显著提升，绿色工厂创建成果较为突出。近日，12 家优秀水泥

企业入围了首批绿色制造示范企业名单，得到社会广泛关注与赞扬。

会上，各位专家、代表围绕水泥行业绿色工厂创建以及水泥窑协同处置等内容展开了热烈的交流与讨论，共同为水泥行业节能与绿色发展出谋划策。



Part 6 文章品读

党的十八大以来生态文明建设的理论与实践

来源：中国环境报

时间：2017-10-18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立足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实现中华民族永续发展的战略高度，把生态文明建设作为“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的重要内容，形成了科学系统的习近平总书记生态文明建设重要战略思想，大力开展了一系列富有根本性、长远性、开创性的生态文明建设重大实践，为破解发展的资源环境瓶颈制约提供了有力武器，为树立“四个自信”提供了强大支撑，为世界可持续发展提供了中国理念、中国方案和中国贡献。

1 习近平总书记生态文明建设重要战略思想开创了治国理政新境界

习近平总书记生态文明建设重要战略思想深刻回答了“为什么建设生态文明、建设怎样的生态文明、如何建设生态文明”等重大理论问题，涵盖了生态文明建设的历史定位、基本理念、本质关系、政治要求、目标指向、实践方法、根本

保障等方面，为推进美丽中国建设提供了方向指引、根本遵循和实践动力。

生态兴则文明兴，生态衰则文明衰。这是站在人类共同利益的视角思考自然生态、经济和人类关系的观点，回答了生态文明建设的历史定位问题。

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这为建设生态文明指明了必须遵循的总体原则，是我们党执政理念的升华，体现出党对发展规律认识的深化，回答了生态文明建设基本理念问题。

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这是对发展思路、发展方向、发展着力点的认识飞跃和重大变革，成为发展观创新的最新成果和显著标志，回答了发展与保护的本质关系。

良好生态环境是最公平的公共产品，是最普惠的民生福祉。这是对民生内涵的丰富和发展，回答了生态文明建设的目标指向问题。

生态环境问题是重大政治问题。这强化了各级党委、政府加强生态环境保护的主体责任和政治担当，回答了生态文明建设中的政治要求和责任问题。

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是一个生命共同体。环境治理是一个系统工程，要以系统工程思路抓生态建设，这指明了生态文明建设的系统思维和实践方法。

实行最严格的制度、最严密的法治。保护生态环境必须依靠制度、依靠法治，这回答了生态文明建设的保障机制问题。



共谋全球生态文明建设之路。这体现了宽广的全球视野和统筹国际国内两个大局的战略抉择,回答了生态文明建设的命运共同体和国际话语权问题。

2 生态文明建设重大实践取得显著成就

在习近平总书记生态文明建设重要战略思想指引下,各地区、各部门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从生态文明建设要解决的关键问题出发,勇于实践,敢于创新,生态文明建设重大实践硕果累累。

一是绿色发展成效显著。党的十八大以来,主体功能区制度逐步落实,国土空间布局得到优化,12个省份初步划定生态保护红线。严格建设项目环评准入,国家和省级环保部门对1700多个“两高一资”、低水平重复建设、产能过剩等项目不予审批。大力推动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大化解钢铁、煤炭等过剩产能和淘汰落后产能,2016年全国退出钢铁产能超过6500万吨,煤炭产能超过2.9亿吨。健全国家环境保护标准体系,发布439项国家环保标准,对重点地区重点行业执行更加严格的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单位产品主要污染物排放强度不断降低,资源能源效率不断提升。“十二五”期间全国单位GDP能耗下降18.2%,化学需氧量、二氧化硫、氨氮、氮氧化物排放总量分别减少12.9%、18%、13%、18.6%。能源消费结构发生积极变化,煤炭消费比重由2012年的67.4%下降到2016年的62.0%,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由2012年的9.1%上升到2016年的13.3%。

二是环境质量明显改善。深入实施《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2016年,338个地级以上城市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平均浓度比2013年下降15.5%,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细颗粒物(PM_{2.5})年均浓度与2013年相比分别下降33.0%、31.3%、31.9%。酸雨区占国土面积比例由历史高峰值的30%左右降至7.2%。全面推动落实《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全国地表水国控监测断面Ⅰ~Ⅲ类水体比例增加到67.8%,劣Ⅴ

类水体比例下降到8.6%,大江大河干流水质整体稳步改善。10.8万个村庄开展农村环境综合整治,生活污水、垃圾和畜禽养殖污染得到有效治理。开展长江经济带饮用水水源地环境执法专项行动,推动11省(市)126个地级以上城市完成全部319个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组织实施《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启动6个土壤污染综合防治先行区建设,以及两批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试点项目。修订发布《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建立危险废物豁免管理制度。开展打击涉危险废物环境违法犯罪行为专项行动,检查单位4.6万余家,立案查处1539件。

三是生态系统得到休养生息。全国森林覆盖率由21世纪初的16.6%提高到22%左右。建立各级森林公园、湿地公园、沙漠公园4300多个。全国受保护的湿地面积增加525.94万公顷,自然湿地保护率提高到46.8%。沙化土地治理10万平方公里、水土流失治理26.6万平方公里。全国已建立各种类型、不同级别的自然保护区2750个,总面积147.33万平方公里,约占陆地总面积的14.88%,高于12.7%的世界平均水平,超过90%的陆地自然生态系统类型、89%的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种类以及大多数重要自然遗迹在自然保护区内得到保护。

四是生态文明制度“四梁八柱”基本形成。中共中央、国务院出台的《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总体方案》,共同形成了今后相当一段时期中央关于生态文明建设的长远部署和制度构架。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审议通过40多项生态文明领域的重大改革方案,构建了生态文明建设和体制改革“四梁八柱”,解决了生态文明建设的总体布局、战略目标、基本任务、优先领域、制度保障等重大顶层设计问题。

五是生态环保制度改革日益深化。开展了四批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实现31省(区、市)全覆盖,问责1万余人,有力落实了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推动解决了一大批突出环

境问题。河北、重庆率先启动改革实施省以下环保机构监测监察执法垂直管理制度。完成国控空气质量监测站监测事权上收任务,建成国家地表水监测网,逐步实现“国家网络、国家建设、国家监测、国家考核”。《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评价考核办法》等文件出台,有关部门联合印发《绿色发展指标体系》、《生态文明建设考核目标体系》,推进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编制和离任审计试点,推动落实《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办法(试行)》,形成职责明确、追责严格的责任制度链条。完成火电、造纸行业 5000 多家企业排污许可证核发。环境保护税法制定出台。发布《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试点。

六是环境法治建设成效明显。环境保护法、大气污染防治法、水污染防治法、环境影响评价法等重要法律修订出台。核安全法、土壤污染防治法草案已进入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程序。2015 年以来,持续开展环境保护法实施年活动。依法落实地方政府环保责任。环境保护部对环境质量恶化趋势明显的 20 多个市政府主要负责同志公开约谈;各省级环保部门对 64 个市县市政府公开约谈,对 25 个市县实施区域环评限批。加大环境执法力度,查封扣押、停产限产、按日连续处罚成为遏制环境违法行为的重要手段和有力武器。环境司法保障得到加强,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更加顺畅。2016 年全国移送行政拘留和涉嫌环境污染犯罪案件同比增长 37%。

七是全民行动更加自觉。依托环境日、世界地球日等纪念活动,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宣传。开展主题宣传活动,组织中国生态文明奖等表彰与评选,增强全社会绿色环保意识,引导和激励更多单位和个人主动参与绿色实践。出台《环境保护公众参与办法》,拓宽群众参与渠道和参与范围。开通“12369”环保微信举报平台,累计受理群众举报 12.1 万余件。

八是生态文明国际影响不断扩大。我国率先发布《中国落实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国别

方案》,向联合国交存《巴黎协定》批准文书,积极履行《生物多样性公约》和《蒙特利尔议定书》等国际环境公约。我国正在采取更加有力的行动推动二氧化碳减排,一些城市已承诺在 2020 年左右达到碳排放峰值。我国消耗臭氧层物质的淘汰量占发展中国家总量的 50%以上,成为对全球臭氧层保护贡献最大的国家。2016 年,在第二届联合国环境大会上环境规划署发布《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中国生态文明战略与行动》报告,全面介绍我国生态文明建设的行动与成效。

3 生态文明建设重大实践的成功经验与深刻启示

推进社会主义生态文明建设不断攀登新高峰、不断取得新成就、不断迈向新阶段,需要保持战略定力,必须做到“八个坚持”。

第一,坚持以“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落实生态环保责任。“党政同责”强调地方党委和政府对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共同担责,落实党委和政府两个主体的共同责任,地方党委领导也是追责对象。同时,追责与党政领导考核评价、干部选拔任用晋升等制度联动,把追责落实到问责上,与党政领导干部升迁绝对挂钩。“一岗双责”强调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及其领导和工作人员除了履行自己的业务职责外,还要承担本领域有关的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管理或者监管职责,通过明确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清单,实现管发展必须管环保、管生产必须管环保、管行业必须管环保、管建设必须管环保,形成全方位、全地域、全过程齐抓共管的生态文明建设大格局。

第二,坚持以生态红线管控引领绿色发展。通过划定并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安全底线和自然资源利用上线,保障国家生态环境和能源资源安全,倒逼发展质量和效益提升。生态保护红线强调实现一条红线管控生态功能重要区域和生态环境敏感脆弱区域等重要生态空间,确保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

维护国家生态安全。环境质量底线的核心是坚持环境质量无劣质、反降级、保安全基本要求,将大气、水、土壤等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作为地方各级政府环保责任红线。资源利用上线要求合理设定全国及各地区资源消耗“天花板”,对能源、水、土地等战略性资源消耗总量实施管控,强化资源消耗总量管控与消耗强度管理的协同。

第三,坚持以协调统筹的生态环保体制支撑环境治理体系现代化。生态环境的治理保护是一项系统工程,“头痛医头、脚痛医脚”很难取得良好的效果,反而容易顾此失彼,最终造成系统性破坏。这就要求建立健全职能科学、权责统一、结构优化、运行顺畅、权威高效的生态环境保护管理体制和组织体系,统筹自然资源监管、生态保护、污染防治等职责,统筹陆海空生态环境建设,统筹城乡生态环境保护,同时明确各地各部门的生态环保责任清单,建立健全职责明晰、分工合理的责任体系,进行综合管理、统筹监管和行政执法。

第四,坚持以行政、民事与刑事司法联动实施有效环境监管。通过行政、民事和刑事司法手段的无缝衔接和高效联动可以形成监管合力,从根本上改变以往环境执法中企业“违法成本低、守法成本高”的状况。对于企业环境违规违法行为,在环境行政执法基础上,通过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由造成生态环境损害的责任者承担赔偿责任,修复受损生态环境,破解“企业污染、群众受害、政府买单”的困局。对于涉及环境污染犯罪的,以刑事手段追究环境犯罪企业和法人的责任,对环境违法犯罪形成高压震慑,可以有效地推动解决各类突出环境问题,最终促使企业守法成为常态。

第五,坚持以联防联控促进区域和流域生态环境治理。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就是通过建立统一规划、统一监测、统一监管、统一评估、统一协调的工作机制来优化区域经济布局,统筹交通管理,发展清洁能源等,推动落实区域大气

污染治理控制目标和任务。流域水污染防治联防联控就是流域上下游地方政府按照流域生态环境保护要求,通过建立联合协调机制,实行统一规划、统一标准、统一监测、统一防治措施,打破行政区界限,形成治水合力,预防和解决流域突出水环境问题。

第六,坚持以典型示范推广生态文明建设最佳实践。政府通过带头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推行绿色办公、建设绿色机关、评选表彰生态文明建设先进组织和个人等树立全社会标杆,营造崇尚生态环保的社会风尚,引领全社会形成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推行企业环保领跑者制度,组织实施产品环保领跑者制度。国家制定环保领跑者标准和统一标识,发布环保领跑者产品名单,给予名誉奖励和政策激励,鼓励企业大声喊出“我是环境守法者”、“我是环保领跑者”。总结推广以绿色生产、绿色采购和绿色消费为重点的生态设计和绿色供应链环境管理典型示范。通过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总结各地最佳实践,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生态文明建设典型模式。

第七,坚持以多元共治推动全社会共同行动。除了强化地方党委、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的环保责任、严格落实企业依法治理污染的主体责任,并督促其自觉履行更多环境责任以外,还需要社会公众的有序有效参与。通过环境信息公开、环保宣传教育等鼓励公众积极参与环保决策和社区环境事务,推动生活方式绿色化,把生态环境意识转化为自觉行动,化环境“邻避”为环境“邻利”,让每个人都成为生态文明建设的参与者、贡献者和受益者,实现生态文明建设的共治和共享。

第八,坚持统筹国内国际两个大局推动生态文明走向世界。在当前我国“走出去”战略的大背景下,一方面,要继续充分借鉴国际经验,为加快生态文明建设提供支持;另一方面,要承担与自身能力相匹配的国际环境责任,在加快解决国内突出资源环境问题的同时,通过绿色“一带一路”建设、联合国环境保护南南合作平台、国

际环境公约履约等向国际社会特别是发展中国家传播、推广和共享生态文明建设的理念、经验和最佳实践,推动生态文明走向世界,展现作为

负责任大国的担当和形象,为全球可持续发展提供中国理念、中国道路、中国方案和中国贡献。

作者单位:俞海、王勇,环境保护部环境与经济政策研究中心;韩孝成,环境保护部

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发展的现代化强国

——专家眼中的十九大报告中关于生态文明建设的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

来源: 中国环境报

时间: 2017-10-19

党的十九大报告高度评价了十八大以来生态文明建设的成就,明确坚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是构成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基本方略之一,并提出了实现中国梦第二个百年目标两个阶段的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对相关任务进行了部署。如何理解十九大报告中提出的关于生态文明建设的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记者采访了相关专家,请他们对报告内容进行了解读。

充分肯定十八大以来生态文明建设取得的显著成就

北京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郝庆治表示,十九大报告对十八大以来我国在生态文明建设方面取得的成就予以高度评价。他表示,党和政府在大力推进生态文明建设、贯彻落实绿色发展理念、建设完善生态文明制度体系、引导应对气候变化国际合作等方面的大量成绩表明,生态文明建设成效显著。

中央党校哲学部马克思主义哲学史教研室副主任孙要良认为,十九大报告肯定了过去5年我国在生态文明建设方面取得的显著成就,如全党、全国人民贯彻绿色发展理念的自觉性和主动性显著增强,忽视生态环境保护的现象得到纠正;支撑生态文明建设的制度体系正在加快形成,拼资源拼能源的发展模式逐渐得到改变,能源资源消耗强度大幅下降等。“从总体上看,我国环

境质量得到改善。我国也已经成为全球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参与者、贡献者、引领者。”

社会主要矛盾的新判断为新的奋斗目标指明了方向

十九大报告指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已经转化为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之间的矛盾”。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资源与环境政策研究所副所长常纪文表示,这是对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新形势下我国政治、经济、社会、文化和生态文明建设方面社会矛盾的一个综合判断,由此可见,生态环境问题已经被明确纳入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主要矛盾。这一重大论断可以从以下几个方面去理解:一是人民的美好生活需要包括人民对美好生态环境的期盼;二是环境问题的出现原因根本上还是发展不均衡和不充分;三是环境问题还是要靠均衡发展和充分发展来解决。



“只有定好位，把环境污染、生态破坏和资源紧缺纳入社会的主要矛盾，成为全国上上下下着力解决的主要问题，生态文明建设才能得到全面的部署和推进。”常纪文说，为此，在新的奋斗目标指引下，下一步有必要让这一主要社会矛盾的判断进入党章、宪法、法律、政策，成为社会各界的共同遵循。只有这样，才能通过高质量发展推动形成人与自然和谐发展的现代化建设新格局，实现十九大报告提出的“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基础上，分两步走在本世纪中叶建成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美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奋斗目标。

孙要良认为，现在人民群众对生态环境等方面的需求日益增长，而生态环境就属于“发展不平衡不充分”的问题之一，已经成为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的重要制约因素。因此，必须从解决社会主要矛盾的高度来提升发展的质量和效益，更好满足人民群众在生态等方面日益增长的需要，更好推动人的全面发展、社会全面进步。

关键词“美丽”体现了对美好生态环境的追求

十九大报告提出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的两个阶段安排。第一个阶段，从2020年到2035年，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基础上，再奋斗15年，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其中，生态环境根本好转，美丽中国目标基本实现。第二个阶段，从2035年到本世纪中叶，在基本实现现代化的基础上，再奋斗15年，把我国建成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美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到那时，我国物质文明、政治文明、精神文明、社会文明、生态文明将全面提升。对此，常纪文表示，无论是美好生活还是美丽中国，都包括了对美好生态环境的考量。可见，美好生活的向往和美丽国家的建设已经成为全党和全社会的共识，成为界共同奋斗的目标。

常纪文说，生态环境保护任重道远，为了实现上述目标，十九大报告不仅提出要牢固树立

社会主义生态文明观，并拿出专门的篇幅阐述“加快生态文明体制改革，建设美丽中国”，对未来5年的工作任务进行了部署，“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和自然生态保卫战，需要久久为功，为保护生态环境做出我们这代人的努力。”

中国社会科学院马克思主义研究院副研究员刘德中表示，十九大报告中多次提到“美丽”，把“美丽”提升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第五个关键词，形成“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美丽”的新提法，这样的提升与新时代我国社会主要矛盾的转变关系密切。

“人民美好生活需要在环境方面的要求也日益增长。如果基本的生存环境都遭到破坏、清洁的空气和饮用水都成为奢望，美好生活就成为空中楼阁。”刘德中表示，十九大报告高度重视更好满足人民对美好生态需要日益增长的问题，我们要积极践行简约适度、绿色低碳生活方式，为创建节约型机关、绿色家庭、绿色学校和绿色社区等行动起来。

部署了推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四大任务

环境保护部环境规划院院长王金南表示，听了习近平总书记所作的十九大报告，作为一位环境规划专家和民主党派人士，双手为中国共产党开创的世界生态文明之道点赞。从十七大提出生态文明理念，到十八大提出生态文明建设“五位一体”，再到十九大生态文明作为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基本方略的重要组成，提出了实现中国梦第二个百年目标两个阶段的生态环境保护目标，部署了推进绿色发展、治理突出问题、加大生态系统保护和改革生态环境监管体制四大任务，彰显了中国作为最大的发展中国家执政党的绿色执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特别是展示了中国共产党在世界可持续发展进程中的引领性贡献。

王金南说，如果说十八大报告和十八大后出台的一系列改革文件是生态文明的顶层设计和路线图，那么，十九大报告就是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时代中，加快生态文明体制改革和建设

美丽中国的“施工图”和“验收表”，也向世界提出了解决全球环境问题的“中国方案”和“中国模式”。

邰庆治认为，推进绿色发展、着力解决突出环境问题、加大生态系统保护力度、改革生态环境管理体制，作为未来几年主推的重大战略部署，既承继了十八大报告所确立的工作重点与任务总要求，又结合实际做了更加明确的规定，致力于创建我国生态文明制度体系的“四梁八柱”。因而，它所表明的主要信息，就是扎实推进与不断改革完善过去几年中已经开始的制度创新和

构建，从而稳步推进实现建设美丽中国的长远目标。

孙要良认为，提出四大任务，这是因为生态环境问题归根到底是发展问题，是由发展道路和发展方式导致的，必须走绿色、低碳、循环的发展道路；治理生态环境、建设生态文明，必须从棘手、最突出的问题入手，实施专项行动；生态系统保护是生态文明建设的基础性工程，功在当代，利在千秋；制约生态文明建设的体制机制建设还不到位，主观上制约了生态文明建设的成效。因此，我们必须不折不扣将任务落实到行动中，为推动生态文明建设做出应有的贡献。

“十三五”规划实施需关注哪些问题？

来源：中国环境报

时间：2017-10-10

《规划》是“十三五”期间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全面布局和总抓手。规划实施中要特别注意处理好目标任务分解、过程管理抓手、任务项目推进、评估考核等环节的一些问题。

“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以下简称《规划》）在“十三五”的开局之年由国务院印发，实现了与“十三五”规划纲要同时编制、同年审批、同步实施。2017年规划全面实施，我们对各地规划编制与实施情况进行了调研分析。在调研中发现了很好的经验，也发现存在一些值得关注的问题。

★ 规划的成功编制为落地实施打下良好基础

在国家编制《规划》的同时，各地也在编制本地区的规划。作为生态环境保护规划体系的一部分，各地规划是国家级规划目标实现和任务实施的有效支撑。总体来看，各地规划有以下几个特点：

一是规划印发规格高。全国30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建设兵团的规划已经印发。

其中，13个规划由省（市）政府印发实施，12个规划由政府办公厅印发。湖南省是第一个印发“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省份；黑龙江生态环保规划是省政府印发的第一个省级“十三五”专项规划。

二是规划站位高。我们发现，各级党委政府对“十三五”生态环保规划的重视程度明显提高。江苏等地方新任党政领导都把生态规划作为施政的突破口，重庆编制生态文明建设“十三五”规划，上海把生态环保规划作为5个核心规划，12个省规划覆盖了环境保护与生态建设。四川省反映，“十三五”首次由环保部门牵头编制、省政府印发的环保规划，改变了以往由林业部门牵头编制规划的惯例。

三是规划创新性、可操作性高。大部分规划加强了源头预防、空间引导、绿色发展、分类实施、政策创新等内容。江苏南京、山东青岛、北京、广西贺州、黑龙江哈尔滨、云南等地主动

探索环境空间规划的编制实施,地方感觉有了与其他规划对接、说“不”的基础平台。

四是带动作用强。依据规划要求,各地制定了一批专项规划及治理整治方案,充实了项目库,带动了社会资本关注、投入环保等。

✦ 各地积极探索创新规划实施

规划的生命力在于实施。在《规划》实施过程中,各地区因地制宜创新举措,有力地推动了任务落实。

一是创新了规划任务落实机制。江苏省建立了由省政府主要领导担任组长的263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分管副省长担任办公室主任。实体运作,抽调20多人专办推动。省、市、县、乡(镇)均成立专门工作机构,11项专项行动方案及各项任务均明确责任部门。任务细化至每年度,项目落实至地市,形成了明确的任务分工和强大的规划实施机制。浙江省深化了“五水共治”实施机制。河北省委、省政府对治理大气污染的1+18专项方案实行一个专项一个牵头单位、一套工作班子、一本明细台账,明确任务、明确时限、明确责任,责任分工非常明确。

二是创新了约束性指标分解落实方法。山西省采用预下达方式提前将各项指标下达到地市,待国家正式下达年度计划后再提请省政府将分解指标计划正式下发到各市人民政府。南宁市每年召开环境保护委员会工作会议部署全市环保工作,并与各区县、开发区、市直部门签署环保目标责任状。浙江在规划印发时就明确了各设区市的重点指标,要求所有规划项目纳入项目库,每年评估考核,并将规划实施的情况纳入美丽浙江年度任务书和省市环保目标责任制。

三是创新了规划实施过程中的管理措施。黑龙江比较重视规划调度评估,对规划主要的水、大气方面的指标进行月调度、季评估,对主要污染物减排指标进行半年调度、诊断会商。江苏省邳州市规划实行清单化实施、图表化作战、项目化推进,在督查考核上建立红、橙、黄三级预警处置机制。江苏“263”行动推进过程中,电视曝

光的方式也取得了较好的整改效果。江苏和上海分别通过“263”行动计划和三年行动计划进一步落实规划项目,明确项目的责任部门和实施期限。上海市将重点项目纳入市政府的目标管理系统,每个季度进行跟踪,有力保障了项目实施。

四是创新了规划实施激励问责制度。江苏实施了排污总量的预缴收费,根据环境目标的完成情况进行不同比例的返还。南京市等地每年缴纳的费用超过5亿元。广西桂林要求区县政府每年上缴100万元环保目标责任制考核保证金,对考核优秀的单位给予工作经费奖补,对不合格的单位没收年度保证金。四川2016年将40个市县被扣缴的水质超标资金8870万元用于下年度空气质量改善激励。

✦ 规划实施过程中需关注的问题

《规划》是“十三五”期间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全面布局和总抓手。规划实施中要特别注意处理好目标任务分解、过程管理抓手、任务项目推进、评估考核等环节的一些问题。

首先,部分地区环境目标指标落地不够、环境压力传导力度不足、任务分解到位难、部门间配合度不高的问题。长期以来,环保部门“小马拉大车”,一些任务扯皮多、“分不出去”的现象比较突出,地方上生态环保工作部门形成联动机制有待加强。特别是“十三五”规划包含了生态保护内容,规划任务覆盖了各领域各行业,规划的部门任务分工尤为复杂困难。规划偏软的问题比较突出,有些地区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三五”规划纲要中,没有明确环境质量、总量的约束性指标值,导致环境刚性约束减弱、关键任务推进难度加大。有些规划提出磷总量控制的地区尚未纳入约束性管理。

其次,关注规划实施的支撑体系与平台保障不足的问题。江苏“263工程”(设专职机构、专职人员、专门账户)、上海三年行动计划(秘书处设在上海环保厅综合规划处)的成功经验之一就是下设专项工作推进办公室。但目前多数地区尚未形成规范化、实体化规划实施的推进机制,

没有固定的《规划》实施平台推动,直接影响《规划》实施力度和效果。

第三,关注规划工程化、项目化不足的问题。地方实施规划的主要抓手是具体的规划项目。我们发现,在市县级规划编制阶段存在指导性强、项目化不够的问题。在实施阶段,需要抓一批实实在在的作为支撑,带动资金投入。

第四,关注综合规划评估考核的约束激励机制不足问题。目前,《规划》还未完全建立评估、考核、激励、惩罚机制,对地方实施《规划》没有刚性约束。从以往综合规划的评估考核情况来看,综合规划的评估考核结果纳入地方政府领导干部的综合评价内容较少,与环保专项资金的拨付挂钩较少,与生态补偿等政策建立联动关系较少。同时,综合规划与相关专项规划、行动计划和单项工作之间的统筹衔接仍然不足,系统推进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机制仍需完善。

✦ 从实施机制入手推进规划实施

《规划》实施还剩3年多的时间,针对存在的问题,建议重点从健全规划实施机制和加强规划编制实施管理入手,保障《规划》实施,确保实现2020年全面小康环境目标。

第一,建议出台细化、可操作的加强《规划》实施的要求,对上述方面问题提出解决方案,重点加强对规划任务目标分解的指导,推动建立

规划落实、实施情况的调度、评估、考核机制,以规划任务分级、约束性指标落地推动形成纵向到底、横向到边的环境保护责任机制,充分发挥规划的引领作用。

第二,建议做好规划目标指标年度任务分解考核。加强对地方规划部门分工的指导与支持,多措并举,压实责任,将规划分工切实落实至各部门。建议层层落实约束性指标要求,加强综合规划与专项规划、专项任务评估考核的衔接协调,推进“多考合一”,建立系统完备、逻辑自洽的考核体系。

第三,建议以形势分析等为抓手做好《规划》实施的过程管理。加强过程管理,推进加强规划实施进度、目标指标完成情况的监测评估、分析研判、预警诊断、考核评估,使规划实施工作不断线、常态化。定期调度规划实施情况,建立实施督查通报和奖惩机制。

第四,建议推进重大项目谋划实施。加大资金投入,扩大融资渠道,细化规划项目库。将国家及省市规划涉及环保的重大工程量化、实化,以规划为核心进一步推动项目储备库建设,建立“规划目标指标—任务项目—资金支持—政策推动”的统筹联动机制,形成推动规划实施的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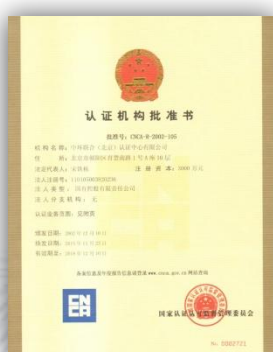
作者单位:环境保护部环境规划院

万军 王倩 周劲松 温丽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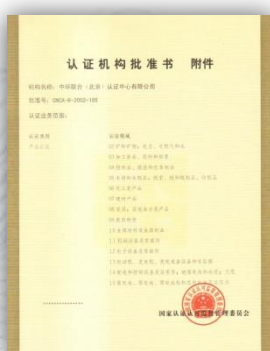


Qualification Certificate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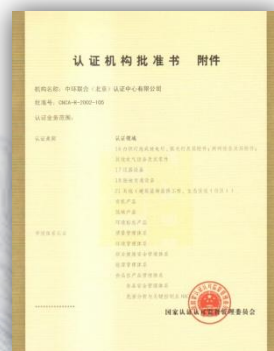
中国环境标志产品、低碳产品、能源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质量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有机产品、一般工业产品、食品安全管理体系、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DOE、VCS、GS、国家温室气体自愿减排审定与核证机构、国家节能量审核机构、工业企业电力需求侧领域、北京市碳排放权交易核查机构、上海市碳排放权交易核查机构、广东省碳排放核查交易机构、天津市碳排放核查机构、北京市电力需求侧第三方审核机构、上海市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审核机构、北京市节能减排和应对气候变化领域业务支撑单位、武汉市应对气候变化领域业务支撑单位、北京市重点用能单位能源管理体系和碳排放管理体系建设效果评价机构、河北省碳排放核查第三方机构、河南省碳排放核查第三方机构、山东省碳排放核查第三方机构、山西省碳排放核查第三方机构、内蒙第三方核查机构、四川省第三方核查机构、安徽省第三方核查机构、福建省第三方核查机构、湖北省碳排放核查机构、高新技术企业



认证机构批准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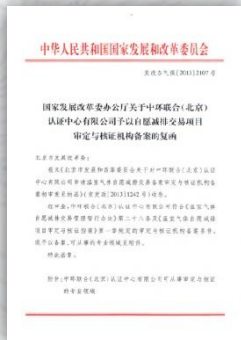
认证机构批准书附件 1



认证机构批准书附件 2



清洁发展机制
15 个业务领域认可资质



中国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
项目审定与核证机构



第三方节能量审核机构



第一批工业领域电力需求侧
管理评价机构



《认证认可新闻周刊》

2017 年 10 月号

总第 96 期

编制：中环联合认证中心技术部

中环联合认证中心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育慧南路 1 号 A 座

邮编：100029

网址：<http://www.mepcec.com>